



湖南警察学院
Hunan Police Academy

2023届毕业生 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REPORT OF EMPLOYMENT QUALITY



HUNAN POLICE ACADEMY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湖南警察学院

Hunan Police Academy

2023 届毕业生 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学 校 简 介

湖南警察学院是一所培养应用型警务人才为主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本科院校，学校前身最早为成立于 1949 年的湖南临时省政府公安厅公安学校。办学 74 年来，学校立足湖南，面向公安，大力发展公安教育事业，为公安政法战线和社会各方面培养了 8 万多名合格人才。

学校地处长沙市星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面积 700 余亩，校舍建筑面积 24.8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0685 余万元，图书馆纸质藏书 91.2 万册。学校教学设施完备，拥有校内实验实训场所 90 个，其中省级重点实验室 2 个，省级基础课示范实验室 1 个。学校建有湖南省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1 个，与各市州公安局及相关企业共建校外实习基地 81 个，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基地 14 个，省级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 1 个，省级实践和创新创业基地 8 个。建有大数据智慧警务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湖南省公安理论与公共安全研究基地、湖南警察法学研究基地、湖南省教育科学大学生心理教育研究基地和反电诈湖南省科普基地等，依托学校师资、技术优势组建了湖南省政法系统智能化建设协同创新研究院、湖南公安智库和湖南公安科学技术研究院。

学校师资力量雄厚，现有专任教师 378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教师 55 人，副高级职称教师 140 人，博士和硕士学位教师 286 人。教师中有全国模范教师、全国公安系统优秀教师 16 人，湖南省新世纪“121 人才工程”、公安部教学名师、湖南省优秀教师 12 人，省级学科带头人、省级青年骨干教师、省级青年教学能手 45 人。学校开设本科专业 15 个（含 8 个公安类专业、7 个普通类专业），其中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4 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4 个，省级特色专业 2 个，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3 个，公安部重点建设专业 1 个；建有省级重点建设学科 1 个，省级应用特色学科 3 个；国家一流课程 7 门，国家高等教育智慧平台课程 12 门，省级一流课程 54 门。

学校坚持政治建警、政治建校。在长期的办学中形成了“教学练战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政治首位、注重养成、贴近实战、服务公安”的办学特色。学校按照公安部规定严格实行警务化管理。学校设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和勤工助学岗位，资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学生除学习相关业务知识外，还须接受军事队列、擒拿格斗等多种技能培训。

学校对学生严格实施警务化管理。设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和勤工助学岗位，资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和人社部发〔2015〕97号、106号、人社部发〔2016〕5号文件精神，学校公安专业毕业生单独组织参加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录用公务员考试，入警率达到95%以上。

学校认真贯彻公安部“科技强警”战略，全面提升科研水平，不断增强创新引领力。依托学校师资、技术优势组建了湖南省政法系统智能化建设协同创新研究院、湖南公安智库和湖南公安科学技术研究院。近年来，学校师生承担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400余项，获得专利授权200余项，软件著作权近300项。学校坚持对接实战、融入实战、服务实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与全省22个市县（区）公安局、国内30余家企业建立了院局、院企深度合作关系。近年来，为全省公安机关提供决策与咨询1000余次，制定各类系统建设方案和标准规范上百份，协助或联合侦办大要案件200余起，协助追缴资金超过200亿元。配合公安“大数据战略”，为全省“智慧警务”研发各类系统或装备50余款，在全省14个市州60多个县（区）公安局推广使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学校坚持转型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取得了丰硕的办学成果。学校先后荣获湖南省“文明标兵校园”“平安高校”荣誉称号，被评为“全省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督查优秀单位”“湖南省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先进集体”。2018年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师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体育比赛成绩突出，先后获得教育部第二届全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特等奖、第六届全国大学生讲思政课比赛一等奖、全国公安院校教学技能大赛团体一等奖、全省普通高校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全国电子数据取证大赛一等奖、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银奖等奖项100多项。

编 制 说 明

就业质量是检验学校育人成效的重要标准之一，也是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体现。为全面反映毕业生就业状况，进一步推动学校就业工作向精细化、精准化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5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编制《湖南警察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数据来源

● 毕业生就业数据

就业数据来源于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2023 届毕业生就业数据库，数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涵盖湖南警察学院 2023 届 1711 名毕业生就业信息，数据分析方法为全样本分析。

● 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数据

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数据来源于第三方机构开展的“湖南警察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问卷”，调研面向湖南警察学院 1711 名毕业生。通过发放问卷邀请函、问卷链接等方式邀请毕业生填写。问卷回收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回收有效问卷 871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50.91%，抽

样方法为分层抽样。

● 用人单位调研数据

用人单位调研数据来源于第三方开展的“湖南警察学院 2023 年重点用人单位调研问卷”，调研面向湖南警察学院的用人单位库。通过发放问卷邀请函、问卷链接等方式邀请用人单位进行填写。问卷回收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回收有效问卷 171 份，抽样方法为随机抽样。

● 校园招聘数据

校园招聘数据来源于湖南警察学院“云就业”管理系统，涵盖用人单位信息、校园招聘信息等，数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数据分析方法为全样本分析。

报告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部分数据可能存在 0.05% 左右的误差，属正常现象。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1
一、毕业生规模与结构.....	1
（一）毕业生规模.....	1
（二）毕业生结构.....	1
二、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4
（一）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	4
（二）分类别毕业去向落实率.....	5
三、单位就业流向.....	7
（一）就业地区.....	7
（二）就业单位行业.....	8
（三）就业单位性质.....	10
（四）就业职位类别.....	10
第二章 服务重点区域和领域就业情况	12
一、就业地理大区.....	12
二、国家重点战略地区就业情况.....	13
三、主要就业城市.....	14
四、就业经济区流向.....	14
五、本地就业情况.....	15
（一）留本地就业率.....	16
（二）留本地就业生源.....	16
（三）留省就业情况.....	19
（四）留省就业反馈.....	20
六、国家地方基层就业情况.....	20
七、重点相关行业就业情况.....	21
第三章 毕业生升学情况	22
一、升学率.....	22
（一）总体升学率.....	22
（二）分学生大队及专业升学率.....	22

二、升学院校特征.....	23
(一) 升学院校类型.....	23
(二) 升学高校名单.....	24
(三) 升学反馈.....	25
第四章 毕业生就业反馈.....	26
一、就业满意度.....	26
二、就业适配性.....	26
(一) 就业专业相关度.....	27
(二) 专业就业前景预期.....	27
(三) 职业期待匹配度.....	28
(四) 人职匹配度.....	28
三、就业稳定性.....	29
(一) 稳定性.....	29
(二) 离职原因.....	30
四、职业发展.....	30
(一) 对用人单位综合评价.....	30
(二) 对用人单位分项评价.....	31
五、灵活就业.....	31
(一) 自由职业特征.....	31
(二) 灵活就业情况.....	32
六、求职进程.....	33
(一) 求职途径.....	33
(二) 求职过程.....	34
七、未就业分析.....	34
(一) 期望薪资.....	34
(二) 求职困难.....	34
(三) 备考规划.....	35
(四) 期望帮扶.....	35
第五章 毕业生教育教学反馈.....	37
一、母校总体评价.....	37

(一) 母校总体满意度.....	37
(二) 人才培养满意度.....	37
(三) 母校推荐度.....	38
二、教育教学评价.....	38
(一) 教育教学建议.....	38
(二) 实践教学评价.....	39
(三) 教师授课水平评价.....	39
(四) 课程设置评价及建议.....	40
三、就业创业服务评价.....	41
(一) 就业创业服务综合评价.....	41
(二) 就业创业服务分项评价.....	41
第六章 社会评价.....	43
一、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43
(一) 对毕业生满意度.....	43
(二) 对毕业生能力和素质评价.....	43
二、用人单位对学校评价.....	44
(一) 人才培养评价.....	44
(二) 就业服务评价.....	45
(三) 到校招聘原因.....	46
第七章 校园招聘分析.....	47
一、单位储备情况.....	47
二、参会用人单位情况.....	47
(一) 单位地域.....	47
(二) 单位行业.....	48
(三) 单位性质.....	48
三、校招行为.....	49
(一) 招聘途径.....	49
(二) 招聘薪资.....	50
(三) 招聘困难.....	50
(四) 热门招聘需求.....	50

(五) 用人单位专业对口关注度.....	51
第八章 毕业生就业发展趋势.....	52
一、规模及毕业去向落实率变化趋势.....	52
二、毕业去向变化趋势.....	52
三、行业流向变化趋势.....	53
四、地域流向变化趋势.....	54
五、就业反馈变化趋势.....	54
第九章 就业创业工作举措.....	55
一、强化管理，做细做实就业日常.....	55
二、细致认真，做好入警招录.....	55
三、线上线下，办好校园招聘会.....	56
四、以人为本，做好就业帮扶.....	56

第一章 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本部分数据来源于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2023 届毕业生就业数据库，主要从毕业生规模与结构、毕业去向落实情况、单位就业流向三个方面进行分析，体现毕业生就业基本状况。

一、毕业生规模与结构

（一）毕业生规模

毕业生总人数为 1711 人。其中，男生 1070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62.54%；女生 641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37.46%。男女比例为 167：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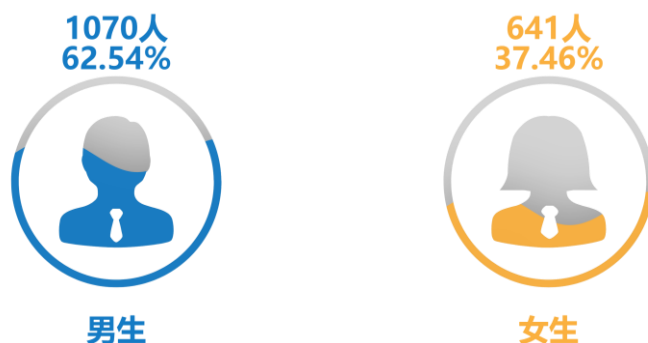


图 1-1 毕业生规模及性别分布

（二）毕业生结构

1. 学生大队结构

毕业生分布于 8 个学生大队，其中人数排名前三的学生大队分别为信技学生大队（408 人，占比 23.85%）、法律学生大队（343 人，占比 20.05%）、管理学生大队（311 人，占比 18.18%）。各学生大队毕业生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毕业生学生大队分布

学生大队	人数	占比
信技学生大队	408	23.85%
法律学生大队	343	20.05%
管理学生大队	311	18.18%

学生大队	人数	占比
侦查学生大队	198	11.57%
治安学生大队	151	8.83%
刑技学生大队	150	8.77%
交管学生大队	99	5.79%
警务学生大队	51	2.98%
总计	1711	100.00%

2.专业结构

毕业生人数排名前三的专业分别为法学（343人，占比20.05%）、行政管理（254人，占比14.85%）、计算机科学与技术（155人，占比9.06%）。各专业毕业生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毕业生专业分布

学生大队	专业	人数	占比
法律学生大队	法学	343	20.05%
法律学生大队 汇总		343	20.05%
交管学生大队	交通管理工程	99	5.79%
交管学生大队 汇总		99	5.79%
管理学生大队	行政管理	254	14.85%
	应用心理学	57	3.33%
管理学生大队 汇总		311	18.18%
信技学生大队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55	9.06%
	信息安全	153	8.94%
	网络安全与执法	100	5.84%
信技学生大队 汇总		408	23.85%
刑技学生大队	刑事科学技术	150	8.77%
刑技学生大队 汇总		150	8.77%
治安学生大队	治安学	151	8.83%
治安学生大队 汇总		151	8.83%
警务学生大队	警务指挥与战术	51	2.98%
警务学生大队 汇总		51	2.98%
侦查学生大队	侦查学	148	8.65%
	禁毒学	50	2.92%
侦查学生大队 汇总		198	11.57%
总计		1711	100.00%

3.生源地结构

毕业生生源地覆盖9个省（自治区），其中“湖南省”生源人数最多，共有1605人（占比93.80%），湖南省外生源人数共有106人（占比6.20%）。省外生源人数较多的地区主要

为“海南省”（27人，占比1.58%）、“广西壮族自治区”（22人，占比1.29%）、“福建省”（17人，占比0.99%）。毕业生生源地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毕业生生源地分布

生源地	人数	占比
湖南省	1605	93.80%
海南省	27	1.58%
广西壮族自治区	22	1.29%
福建省	17	0.99%
云南省	10	0.58%
四川省	9	0.53%
山西省	8	0.47%
广东省	8	0.47%
贵州省	5	0.29%
总计	1711	100.00%

4. 民族结构

毕业生来自 12 个民族，其中汉族生源人数最多，共有 1493 人（占比 87.26%），少数民族生源人数 218 人（占比 12.74%）。生源人数较多的少数民族主要为土家族（105 人，占比 6.14%）、苗族（51 人，占比 2.98%）、瑶族（21 人，占比 1.23%）。各民族毕业生具体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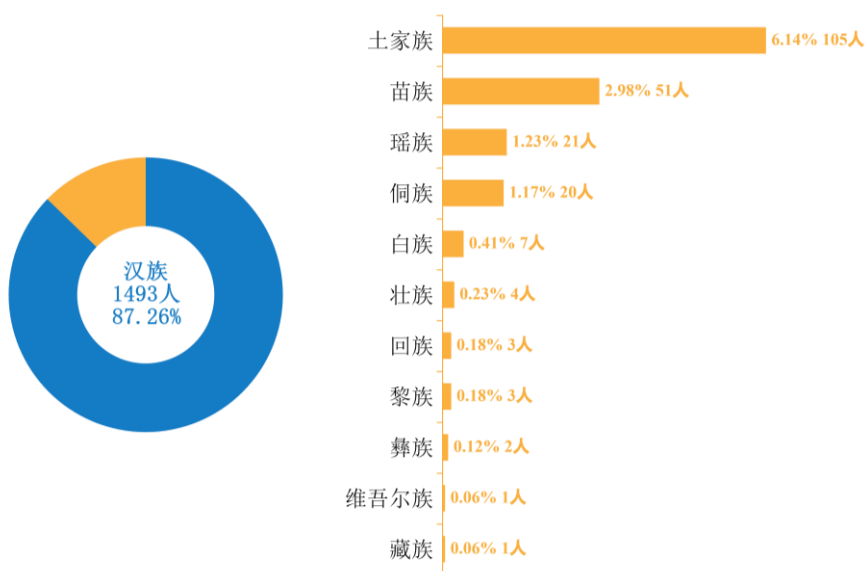


图 1-2 毕业生民族结构分布

二、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毕业去向落实情况能够反映出毕业生就业质量基本情况，本节分别从总体毕业去向落实情况和分类别毕业去向落实率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

1. 毕业去向落实率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毕业生总人数为 1711 人，毕业去向落实人数为 1539 人，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¹为 89.95%，其中协议和合同就业率 75.57%、升学率 2.34%、灵活就业率 11.92%、自主创业率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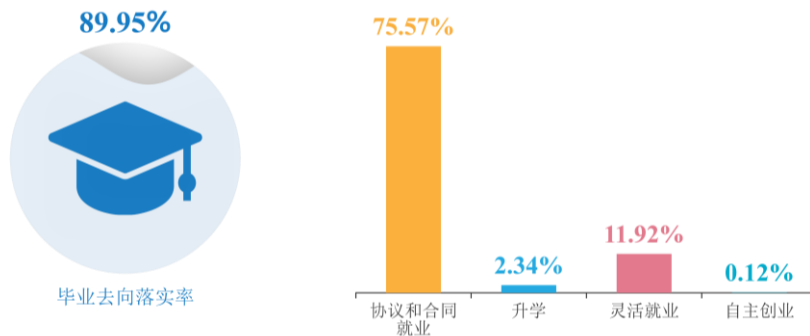


图 1-3 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2. 毕业去向分布

已落实毕业生的毕业去向主要为“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991 人，占比 57.92%）、“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271 人，占比 15.84%）、“其他录用形式就业”（185 人，占比 10.81%）。毕业生毕业去向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4 毕业生毕业去向分布

分类	毕业去向	人数	占比
协议和合同就业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991	57.92%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271	15.84%
	应征义务兵	13	0.76%
	选调生	7	0.41%
	西部计划	7	0.41%

¹ 按照教育部发布的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9 号），毕业去向落实包含协议和合同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升学，毕业去向落实率=毕业去向落实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本报告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统计时间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下简称毕业去向落实率。

分类	毕业去向	人数	占比
	三支一扶	3	0.18%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1	0.06%
协议和合同就业 汇总		1293	75.57%
升学	研究生	39	2.28%
	出国、出境	1	0.06%
升学 汇总		40	2.34%
灵活就业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185	10.81%
	自由职业	19	1.11%
灵活就业 汇总		204	11.92%
自主创业	自主创业	2	0.12%
自主创业 汇总		2	0.12%
待就业	求职中	172	10.05%
待就业 汇总		172	10.05%
总计		1711	100.00%

（二）分类别毕业去向落实率

1. 分学生大队及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

毕业去向落实率排名靠前的学生大队为警务学生大队（毕业人数 51 人，已落实 51 人，落实率 100.00%）、治安学生大队（毕业人数 151 人，已落实 150 人，落实率 99.34%）、侦查学生大队（毕业人数 198 人，已落实 194 人，落实率 97.98%）、交管学生大队（毕业人数 99 人，已落实 97 人，落实率 97.98%）。

毕业去向落实率排名前三的专业为警务指挥与战术（毕业人数 51 人，已落实 51 人，落实率 100.00%）、治安学（毕业人数 151 人，已落实 150 人，落实率 99.34%）、网络安全与执法（毕业人数 100 人，已落实 99 人，落实率 99.00%）。

各学生大队及专业的毕业去向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5 毕业生分学生大队及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

学生大队	专业	毕业人数	落实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协议和合同就业率
信技学生大队	网络安全与执法	100	99	99.00%	99.00%
	信息安全	153	143	93.46%	69.9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55	126	81.29%	63.87%
信技学生大队 汇总		408	368	90.20%	74.75%
法律学生大队	法学	343	294	85.71%	52.19%
法律学生大队 汇总		343	294	85.71%	52.19%
管理学生大队	应用心理学	57	47	82.46%	70.18%
	行政管理	254	192	75.59%	52.36%

学生大队	专业	毕业人数	落实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协议和合同就业率
管理学生大队 汇总		311	239	76.85%	55.63%
侦查学生大队	禁毒学	50	49	98.00%	98.00%
	侦查学	148	145	97.97%	96.62%
侦查学生大队 汇总		198	194	97.98%	96.97%
治安学生大队	治安学	151	150	99.34%	99.34%
治安学生大队 汇总		151	150	99.34%	99.34%
刑技学生大队	刑事科学技术	150	146	97.33%	97.33%
刑技学生大队 汇总		150	146	97.33%	97.33%
交管学生大队	交通管理工程	99	97	97.98%	97.98%
交管学生大队 汇总		99	97	97.98%	97.98%
警务学生大队	警务指挥与战术	51	51	100.00%	100.00%
警务学生大队 汇总		51	51	100.00%	100.00%
总计		1711	1539	89.95%	75.57%

2.分性别毕业去向落实率

毕业生中，男生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997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93.18%；女生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542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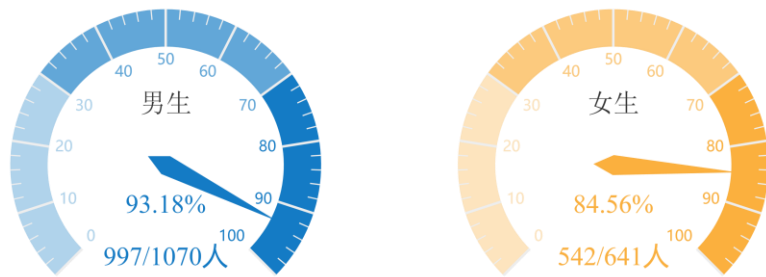


图 1-4 分性别毕业去向落实率

3.分生源省份毕业去向落实率

毕业生中，省内生源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1450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90.34%；省外生源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89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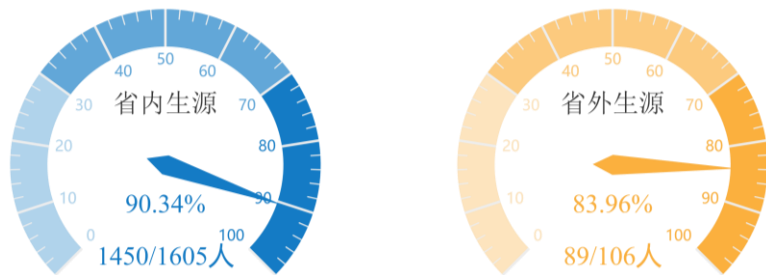


图 1-5 分生源省份毕业去向落实率

4.分民族毕业去向落实率

毕业生中，汉族生源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1349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90.35%；少数民族生源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190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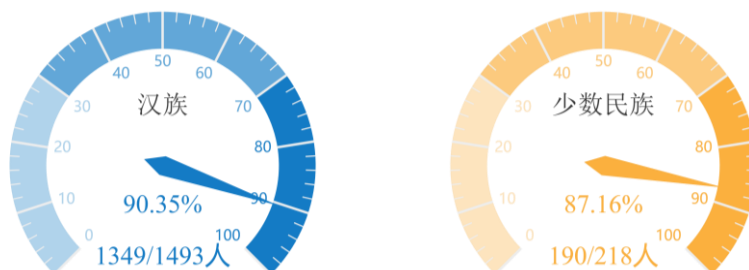


图 1-6 分民族毕业去向落实率

三、单位就业流向

单位就业流向反映了毕业生在各类单位的就业情况，体现了毕业生的就业单位画像。本节从就业地区、就业单位行业、就业单位性质和就业职位类别四个维度，分析已落实就业单位 1478 名毕业生（包含协议和合同就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的单位就业流向。

（一）就业地区

毕业生就业地域分布广泛，覆盖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湖南省”就业人数最多，共有 1220 人（占比 82.54%），湖南省外就业人数共有 258 人（占比 17.46%）。省外就业人数位列前三的地区分别为“广东省”（123 人，占比 8.32%）、“海南省”（20 人，占比 1.35%）、“浙江省”（15 人，占比 1.01%）。毕业生就业地区主要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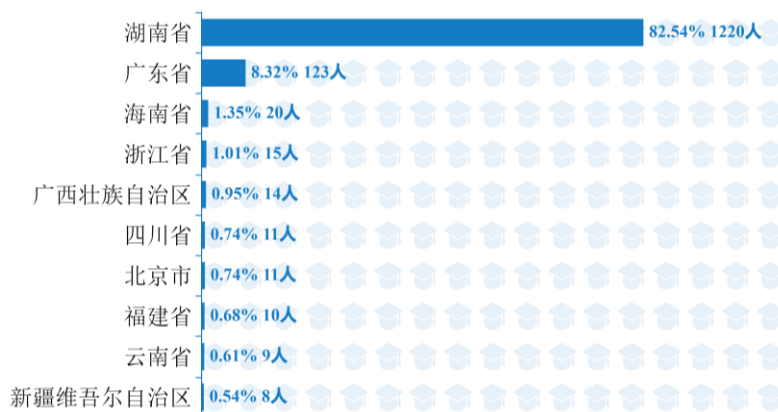


图 1-7 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Top10）

毕业生就业地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6 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

就业地区	人数	占比
湖南省	1220	82.54%
广东省	123	8.32%
海南省	20	1.35%
浙江省	15	1.01%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	0.95%
四川省	11	0.74%
北京市	11	0.74%
福建省	10	0.68%
云南省	9	0.6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	0.54%
湖北省	8	0.54%
江苏省	6	0.41%
上海市	5	0.34%
贵州省	5	0.34%
山西省	2	0.14%
安徽省	2	0.14%
重庆市	1	0.07%
西藏自治区	1	0.07%
陕西省	1	0.07%
山东省	1	0.07%
江西省	1	0.07%
吉林省	1	0.07%
黑龙江省	1	0.07%
河南省	1	0.07%
河北省	1	0.07%
总计	1478	100.00%

（二）就业单位行业

毕业生就业行业分布比较广泛，其主要流向与学校专业设置及人才培养定位的匹配度较高。按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²，毕业生就业行业主要为“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868人，占比58.7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42人，占比9.61%）、“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72人，占比4.87%）。毕业生就业行业具体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² 行业分类参照原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分类标准。根据文件中对单位行业的划分，当单位从事一种经济活动时，则按照该经济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当单位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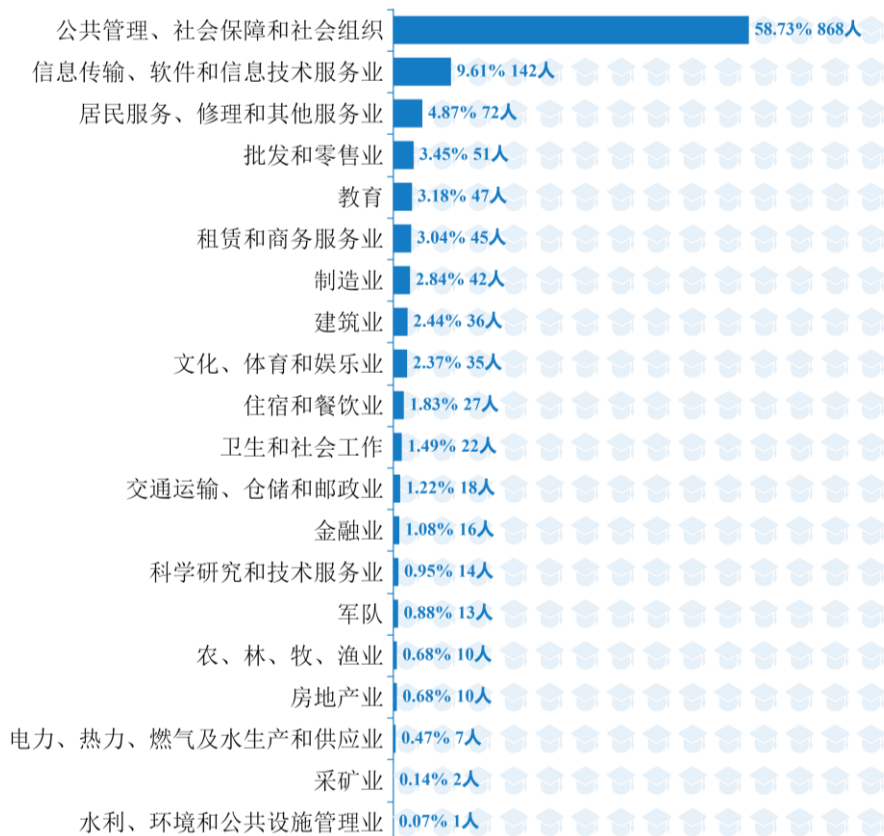


图 1-8 毕业生就业单位行业分布

将各专业就业行业位列前三的占比之和作为行业聚集度的衡量指标，毕业生整体行业聚集度为 73.21%，各专业毕业生的行业聚集度及主要就业行业如下表所示。

表 1-7 毕业生分专业就业行业聚集度

学生大队	专业	前三行业单位就业人数	就业人数排名前三行业	行业聚集度
信技学生大队	信息安全	8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8.46%),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3.08%),批发和零售业(6.15%)	67.6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0.18%),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8.93%),制造业(7.14%)	56.25%
	网络安全与执法	9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00.00%)	100.00%
信技学生大队 汇总		24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36.9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1.67%),批发和零售业(4.40%)	73.02%
法律学生大队	法学	12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21.1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3.2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0.39%)	44.80%
法律学生大队 汇总		12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21.1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3.2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0.39%)	44.80%
管理学生大队	应用心理学	20	教育(20.93%),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3.95%),制造业(11.63%)	46.51%
	行政管理	8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25.14%),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2.8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7.82%)	45.81%
管理学生大队 汇总		9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21.17%),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3.06%),教育(10.36%)	44.59%
侦查学生大队	禁毒学	4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00.00%)	100.00%
	侦查学	14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00.00%)	100.00%

学生大队	专业	前三行业单位就业人数	就业人数排名前三行业	行业聚集度
侦查学生大队 汇总		19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00.00%)	100.00%
治安学生大队	治安学	15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00.00%)	100.00%
治安学生大队 汇总		15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00.00%)	100.00%
刑技学生大队	刑事科学技术	14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00.00%)	100.00%
刑技学生大队 汇总		14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00.00%)	100.00%
交管学生大队	交通管理工程	9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00.00%)	100.00%
交管学生大队 汇总		9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00.00%)	100.00%
警务学生大队	警务指挥与战术	5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00.00%)	100.00%
警务学生大队 汇总		5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00.00%)	100.00%

（三）就业单位性质

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³主要为“机关”（886人，占比59.95%）、“其他企业”（467人，占比31.60%）、“国有企业”（31人，占比2.10%）。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具体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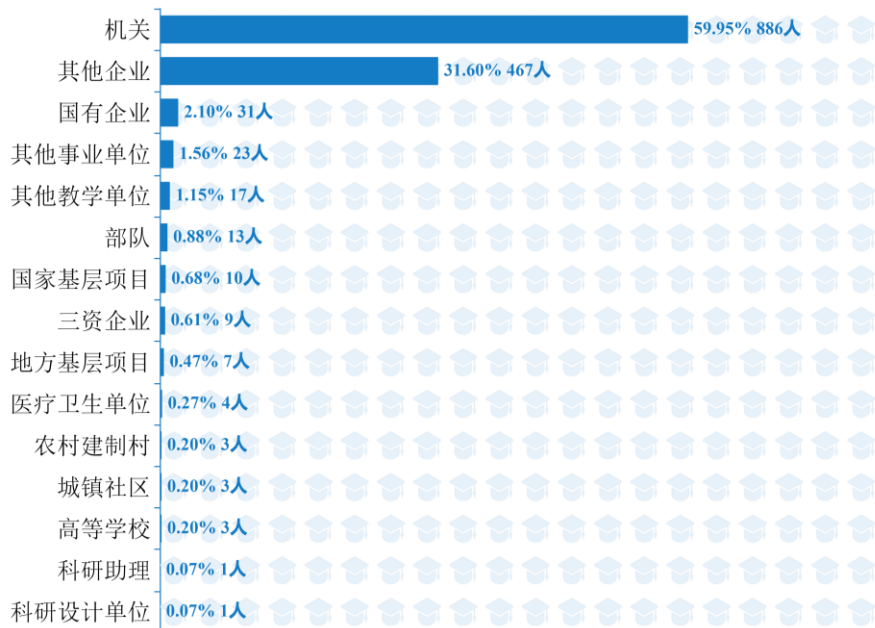


图 1-9 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四）就业职位类别

毕业生就业职位类别主要为“公务员”（801人，占比54.19%）、“其他人员”（166人，占比11.23%）、“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162人，占比10.96%）。毕业生就业职位类

³ 其他企业指民（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其他教学单位指中初教育单位。

别具体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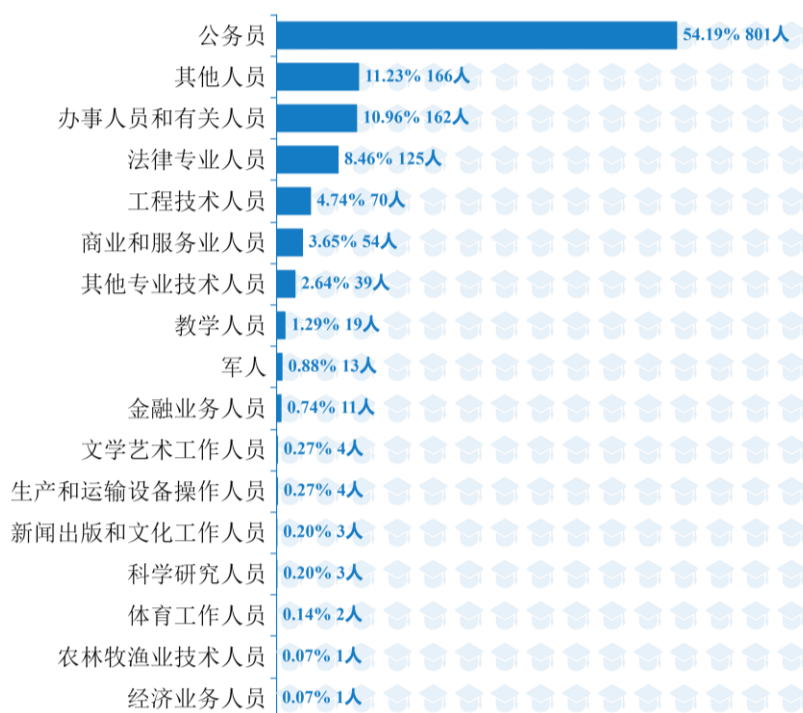


图 1-10 毕业生就业职位类别分布

第二章 服务重点区域和领域就业情况

国家重点战略发展区域联南接北、承东启西，是我国不同区域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规划。同时，不同的战略发展区域承担着不同的发展使命，关注毕业生在国家重点战略发展区域的就业情况，有利于学校进一步引导毕业生为国家战略发展提供持续智力支持。学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学科人才培养特点，聚焦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引导鼓励毕业生面向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领域就业，为国家和地区经济建设发展贡献力量。

服务重点区域和领域就业情况只分析已落实就业单位的 1478 人，包含协议和合同就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一、就业地理大区

学校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对接“四大板块”，积极服务推进西部大开发、发挥优势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创新引领率先实现东部地区优化发展、深化改革加快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等战略⁴。其中东部地区就业 192 人，占已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的 12.99%；中部地区就业 1234 人，占比 83.49%；西部地区就业 50 人，占比 3.38%；东北地区就业 2 人，占比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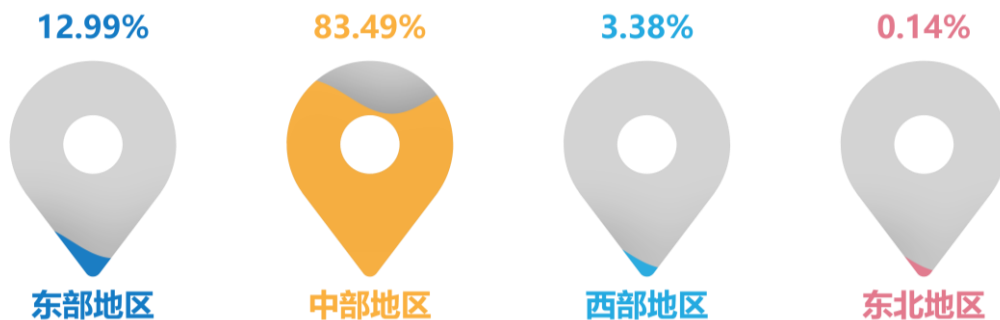


图 2-1 毕业生就业地理大区分布

⁴ 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官方划分标准（不含港澳台），具体划分如下：

A. 东部地区：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 10 个省（直辖市）；

B. 中部地区：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 6 个省；

C. 西部地区：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D. 东北地区：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3 个省。

二、国家重点战略地区就业情况

为实现区域均衡发展和人才资源的有效配置，为国家重点战略地区输送人才，学校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主动对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项目，为毕业生服务国家经济发展搭建平台，有效引导毕业生服务“六大国家重点战略地区⁵”人才需求。其中，毕业生在长江经济带就业 1283 人，占已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的 86.81%，“一带一路”经济带就业 209 人（占比 14.14%），长江三角洲地区就业 28 人（占比 1.89%），京津冀区域就业 12 人（占比 0.81%），粤港澳大湾区就业 120 人（占比 8.12%），黄河流域就业 16 人（占比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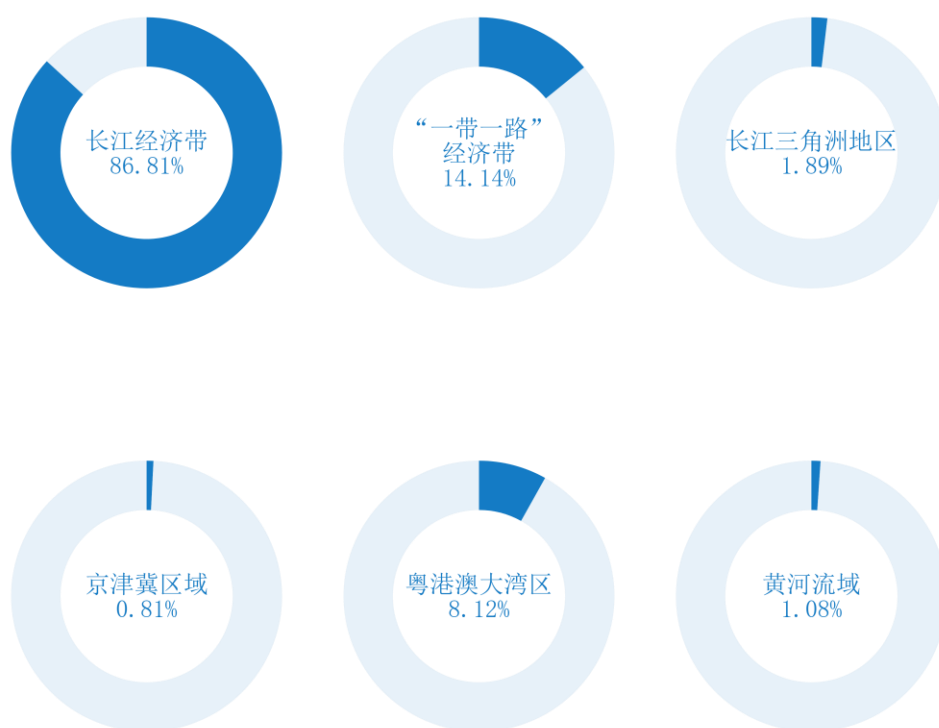


图 2-2 毕业生国家重点战略地区就业情况

⁵ 国家重点战略地区：本报告严格按照国家战略地区的划分进行分析，各大国家战略地区的省份有重复，未进行去重。

A. 长江经济带：出自 2016 年 9 月《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包含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 11 个省市。

B. “一带一路”经济带：出自 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包含广东、浙江、上海、福建、广西、新疆、海南、云南、陕西、重庆、西藏、甘肃、青海、辽宁、内蒙古、宁夏、吉林、黑龙江等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C. 长江三角洲地区：根据国务院 2019 年批准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全域。

D. 京津冀经济圈：出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包含北京、天津、河北。

E. 粤港澳大湾区：出自 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纲要中明确粤港澳大湾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

F. 黄河流域：出自 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规划范围为黄河干支流流经的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南、山东 9 省区相关县级行政区。

三、主要就业城市

当前，我国城市人才竞争面临新变局，各大城市都在开辟创新之路，最大限度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毕业生在城市就业的人数分布情况，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城市的吸引力。从就业单位所在城市来看，毕业生主要流向的城市为“长沙市”（368人，占已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的24.90%）、“衡阳市”（122人，占比8.25%）、“永州市”（84人，占比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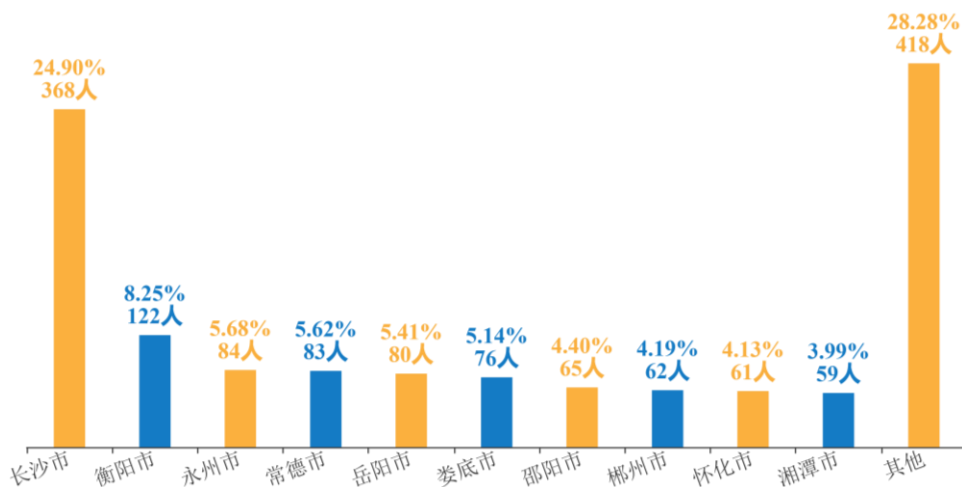


图 2-3 毕业生主要就业城市分布（Top10）

四、就业经济区流向

从毕业生生源地所在经济区⁶（左）和就业地所在经济区（右）分布可以看出，长江中游经济区的生源人数和就业人数均最多。

⁶ 八大经济区：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地区协调发展的战略和政策》报告，将全国除港澳台以外的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分为八大经济区，具体划分如下：

- A. 长江中游经济区，包含湖南、湖北、江西、安徽；
- B. 南部沿海经济区，包含广东、福建、海南；
- C. 东部沿海经济区，包含浙江、上海、江苏；
- D. 西南经济区，包含贵州、四川、广西、云南、重庆；
- E. 北部沿海经济区，包含北京、山东、河北、天津；
- F. 黄河中游经济区，包含河南、陕西、山西、内蒙古；
- G. 大西北经济区，包含新疆、西藏、青海、甘肃、宁夏；
- H. 东北综合经济区，包含黑龙江、辽宁、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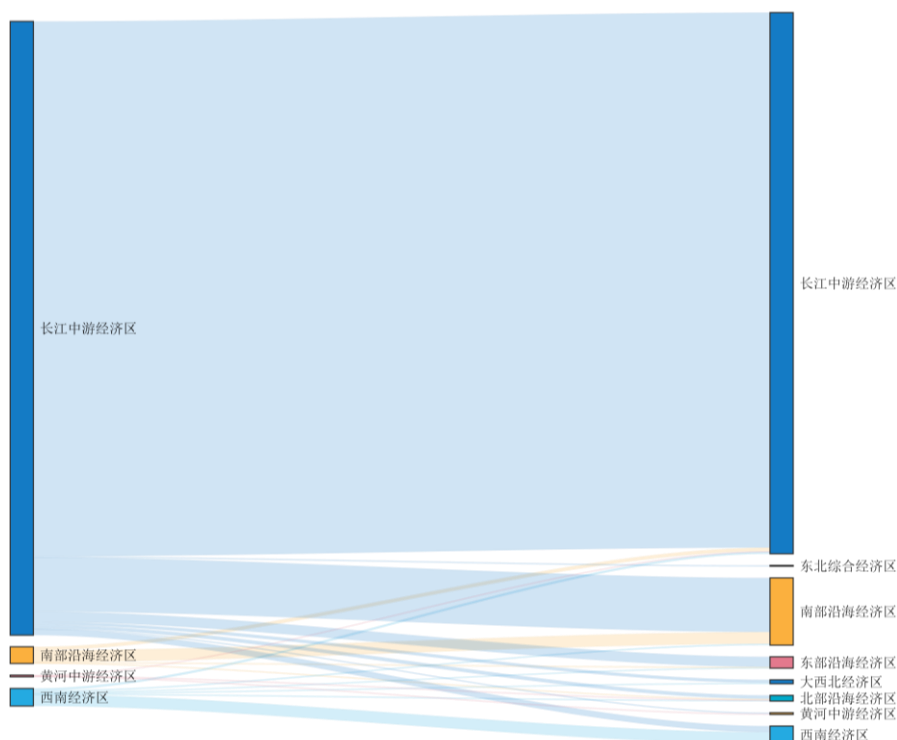


图 2-4 毕业生源地（左）到就业地（右）流向

各经济区的生源人数和就业人数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毕业生源地到就业地流向人数

经济区	生源人数	单位就业人数
长江中游经济区	1605	1231
南部沿海经济区	52	153
西南经济区	45	40
黄河中游经济区	8	4
北部沿海经济区	1	13
东部沿海经济区	-	26
大西北经济区	-	9
东北综合经济区	-	2

五、本地就业情况

毕业生留在学校所在省份湖南省就业的人数为 1220 人，占已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的 82.54%。本节主要从留本地就业率、留本地就业生源、留省就业情况、留省就业反馈等四个方面展开分析，展现学校为省内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的现状。

（一）留本地就业率

毕业生留在湖南省就业的人数为 1220 人，留省就业率为 82.54%。毕业生留在长沙市就业的人数为 368 人，留市就业率为 2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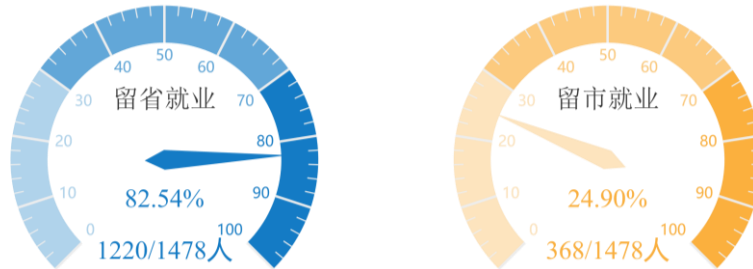


图 2-5 毕业生留本地就业情况

留省就业率排名前三的学生大队为交管学生大队（留省就业人数 93 人，留省就业率 95.88%）、侦查学生大队（留省就业人数 182 人，留省就业率 94.79%）、治安学生大队（留省就业人数 142 人，留省就业率 94.67%）。留市就业率排名前三的学生大队为管理学生大队（留市就业人数 93 人，留市就业率 41.89%）、法律学生大队（留市就业人数 91 人，留市就业率 32.62%）、信技学生大队（留市就业人数 106 人，留市就业率 31.09%）。各学生大队毕业生留本地就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分学生大队毕业生留本地就业情况

学生大队	就业人数	留省就业人数	留省就业率	留市就业人数	留市就业率
交管学生大队	97	93	95.88%	1	1.03%
侦查学生大队	192	182	94.79%	34	17.71%
治安学生大队	150	142	94.67%	20	13.33%
警务学生大队	51	46	90.20%	8	15.69%
刑技学生大队	146	131	89.73%	15	10.27%
法律学生大队	279	221	79.21%	91	32.62%
信技学生大队	341	250	73.31%	106	31.09%
管理学生大队	222	155	69.82%	93	41.89%
总计	1478	1220	82.54%	368	24.90%

（二）留本地就业生源

1. 留省就业毕业生生源分布

毕业生在湖南省内就业人数为 1220 人，其中省内生源留省内就业的人数为 1206 人，

⁷ 留省就业率=留省单位就业人数/单位就业人数*100%。其中“留省单位就业人数”为毕业生留在学校所在省份的就业人数，“单位就业人数”为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人数。

⁸ 留市就业率=留市单位就业人数/单位就业人数*100%。其中“留市单位就业人数”为毕业生留在学校所在城市的就业人数，“单位就业人数”为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人数。

占省内就业毕业生的 98.85%，其他省份生源留省内就业比例排名前三的地区分别为“福建省”（4人，占比 0.33%）、“广西壮族自治区”（3人，占比 0.25%）、“海南省”（3人，占比 0.25%）。

留湖南省就业毕业生的生源地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留省就业毕业生生源地分布

生源属性	生源地	留省就业人数	占比
湖南籍	湖南省	1206	98.85%
非湖南籍	福建省	4	0.33%
	广西壮族自治区	3	0.25%
	海南省	3	0.25%
	四川省	1	0.08%
	山西省	1	0.08%
	广东省	1	0.08%
	贵州省	1	0.08%
	其他	-	-
总计		1220	100.00%

各省生源留湖南省内就业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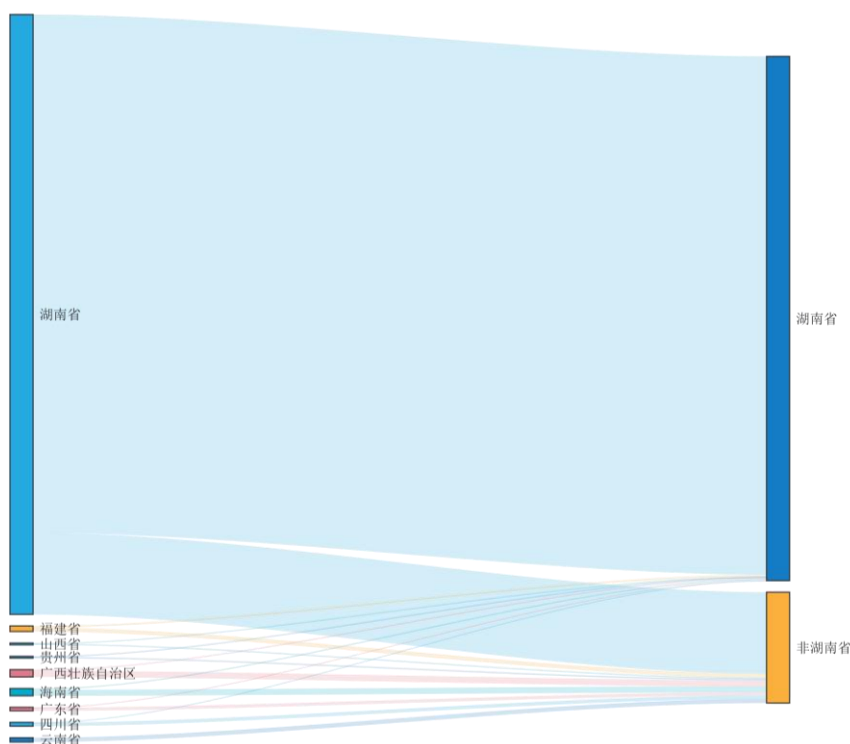


图 2-6 各省生源（左）到湖南省（右）就业流向

留在湖南省就业的毕业生中，湖南籍生源占比为 100.00%的学生大队为侦查学生大队（182人）、治安学生大队（142人）、刑技学生大队（131人）、交管学生大队（93人）、警务学生大队（46人）。

表 2-4 分学生大队留省就业毕业生生源分布情况

学生大队	湖南籍		非湖南籍		留省就业人数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信技学生大队	247	98.80%	3	1.20%	250
法律学生大队	214	96.83%	7	3.17%	221
管理学生大队	151	97.42%	4	2.58%	155
侦查学生大队	182	100.00%	-	-	182
治安学生大队	142	100.00%	-	-	142
刑技学生大队	131	100.00%	-	-	131
交管学生大队	93	100.00%	-	-	93
警务学生大队	46	100.00%	-	-	46
总计	1206	98.85%	14	1.15%	1220

2.留市就业毕业生生源分布

留在学校所在城市长沙市就业的毕业生中，96.74%的毕业生为湖南籍生源，3.26%的毕业生为非湖南籍生源。

表 2-5 留市就业毕业生生源分布

生源属性	生源地	留市就业人数	占比
湖南籍	湖南省	356	96.74%
非湖南籍	福建省	4	1.09%
	海南省	3	0.82%
	四川省	1	0.27%
	山西省	1	0.27%
	广东省	1	0.27%
	其他	2	0.54%
总计		368	100.00%

留在长沙市就业的毕业生中，湖南籍生源占比为 100.00%的学院为侦查学生大队（34 人）、治安学生大队（20 人）、刑技学生大队（15 人）、警务学生大队（8 人）、交管学生大队（1 人）。

表 2-6 分学生大队留市就业毕业生生源分布情况

学生大队	湖南籍		非湖南籍		留市就业人数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信技学生大队	103	97.17%	3	2.83%	106
法律学生大队	86	94.51%	5	5.49%	91
管理学生大队	89	95.70%	4	4.30%	93
侦查学生大队	34	100.00%	-	-	34
治安学生大队	20	100.00%	-	-	20
刑技学生大队	15	100.00%	-	-	15
交管学生大队	1	100.00%	-	-	1

学生大队	湖南籍		非湖南籍		留市就业人数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警务学生大队	8	100.00%	-	-	8
总计	356	96.74%	12	3.26%	368

(三) 留省就业情况

1. 省内就业行业

毕业生省内就业行业主要为“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784人，占比64.26%）、“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79人，占比6.48%）、“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59人，占比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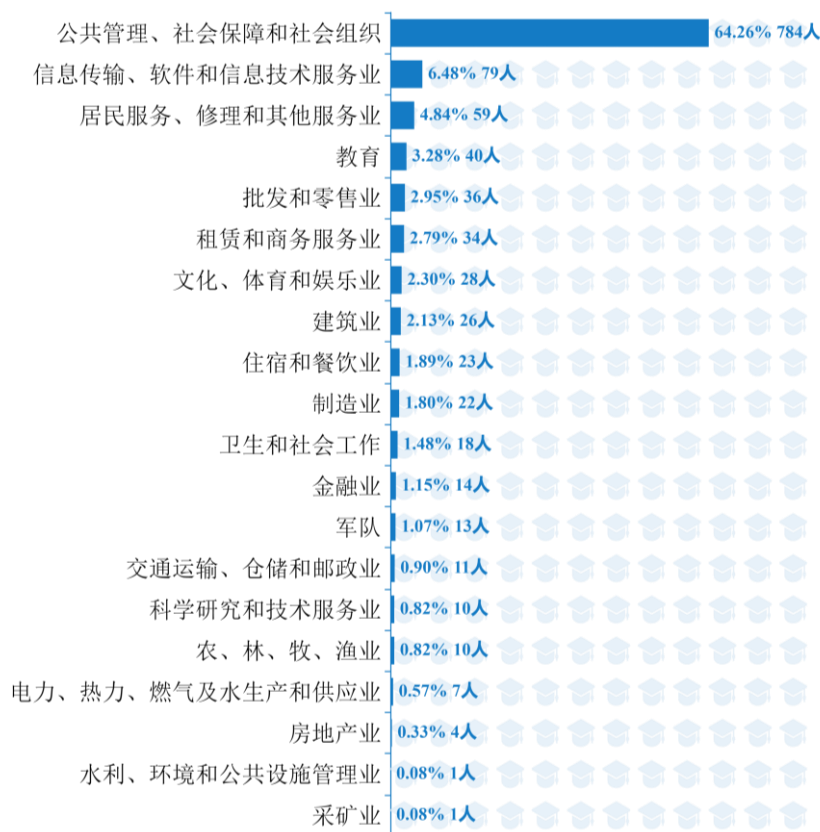


图 2-7 毕业生省内就业行业分布

2. 省内就业城市

毕业生省内就业城市主要为“长沙市”（368人，占湖南省就业人数的30.16%）、“衡阳市”（122人，占比10.00%）、“永州市”（84人，占比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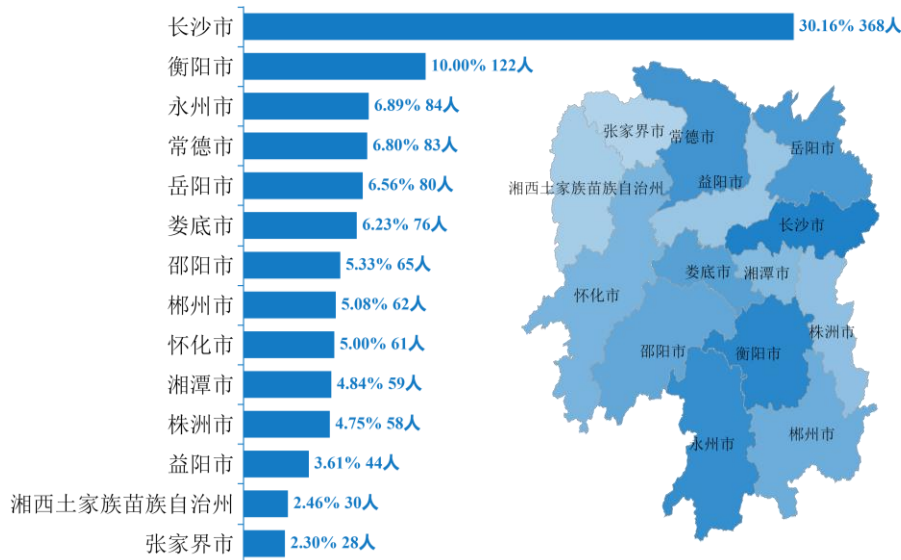


图 2-8 毕业生省内就业城市分布

(四) 留省就业反馈

调查结果显示，毕业生选择留在省内就业的影响因素主要为“就业政策”（占比 51.79%）、“父母期望”（占比 28.08%）、“社会关系”（占比 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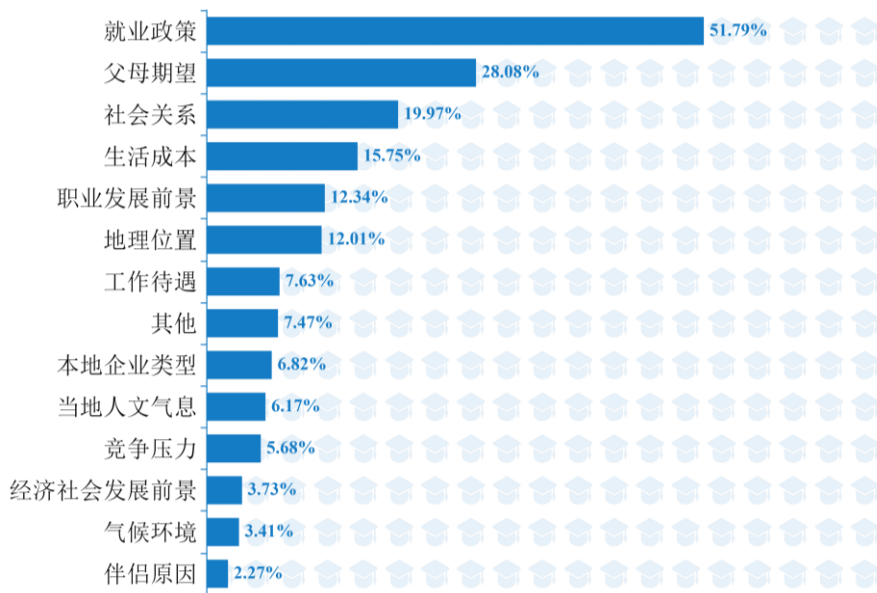


图 2-9 毕业生选择省内就业的影响因素（多选题）

六、国家地方基层就业情况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市社区建设。在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推进和基层人才缺失的社会大背景下，学校始终将学

生就业观、成才观的教育和培养放在首要位置，聚焦价值引领，厚植爱国主义情怀，鼓励毕业生为各地乡村振兴贡献力量，积极引导毕业生关注基层就业。2023 届毕业生中，有 17 人从事国家或地方基层项目。其中“选调生”就业 7 人，“西部计划”就业 7 人，“三支一扶”就业 3 人。



图 2-10 毕业生国家、地方基层就业情况

七、重点相关行业就业情况

毕业生在重点相关行业就业 830 人，占已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的 56.16%。其中就业人数较多的单位类型为“公安机关”（就业 711 人）、“律师事务所”（就业 51 人）。

表 2-7 毕业生重点相关行业就业情况（人数≥3）

序号	就业单位类型	就业人数
1	公安机关	711
2	律师事务所	51
3	人民法院	15
4	人民检察院	15
5	人民政府	8
6	税务局	7
7	海关缉私局	5
8	纪律检查委员会	5
9	司法局	3
10	其他	10
总计		830

第三章 毕业生升学情况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时代，越来越多的毕业生选择升学进行自我提升。本部分数据来源于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2023 届毕业生就业数据库及“湖南警察学院 2023 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问卷”，主要从升学率和升学院校特征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升学率

（一）总体升学率

毕业生总体升学人数 40 人，升学率⁹为 2.34%。其中国内升学 39 人，国内升学率为 2.28%；出国、出境 1 人，出国、出境率为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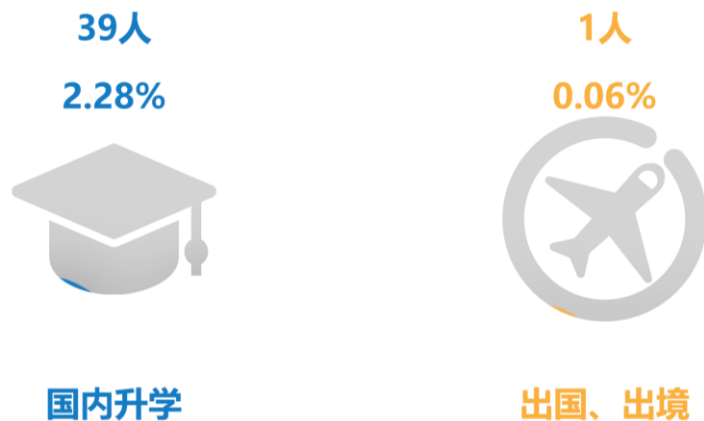


图 3-1 毕业生升学情况

（二）分学生大队及专业升学率

升学率排名前三的学生大队为管理学生大队（升学 13 人，升学率 4.18%）、法律学生大队（升学 13 人，升学率 3.79%）、信技学生大队（升学 12 人，升学率 2.94%）。

升学率排名前三的专业为应用心理学（升学 4 人，升学率 7.02%）、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升学 8 人，升学率 5.16%）、法学（升学 13 人，升学率 3.79%）。

⁹按照教育部发布的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9号），升学率=升学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表 3-1 毕业生分学生大队及专业升学率

学生大队	专业	毕业人数	国内升学人数	出国出境人数	升学人数	升学率
法律学生大队	法学	343	13	-	13	3.79%
法律学生大队 汇总		343	13	-	13	3.79%
交管学生大队	交通管理工程	99	-	-	-	-
交管学生大队 汇总		99	-	-	-	-
管理学生大队	应用心理学	57	4	-	4	7.02%
	行政管理	254	9	-	9	3.54%
管理学生大队 汇总		311	13	-	13	4.18%
信技学生大队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55	7	1	8	5.16%
	信息安全	153	4	-	4	2.61%
	网络安全与执法	100	-	-	-	-
信技学生大队 汇总		408	11	1	12	2.94%
刑技学生大队	刑事科学技术	150	-	-	-	-
刑技学生大队 汇总		150	-	-	-	-
治安学生大队	治安学	151	-	-	-	-
治安学生大队 汇总		151	-	-	-	-
警务学生大队	警务指挥与战术	51	-	-	-	-
警务学生大队 汇总		51	-	-	-	-
侦查学生大队	侦查学	148	2	-	2	1.35%
	禁毒学	50	-	-	-	-
侦查学生大队 汇总		198	2	-	2	1.01%
总计		1711	39	1	40	2.34%

二、升学院校特征

（一）升学院校类型

从升学院校层次来看，毕业生升入“双一流”建设高校¹⁰15人，占国内升学人数的38.46%；升入普通本科高校23人，占比58.97%；升入党校1人，占比2.56%。

从升学院校类型来看，毕业生升学院校类型主要为“综合类院校”（17人，占比43.59%）、“师范类院校”（8人，占比20.51%）、“政法类院校”（5人，占比12.82%）。

¹⁰ “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来源于《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22〕1号），共有147所建设高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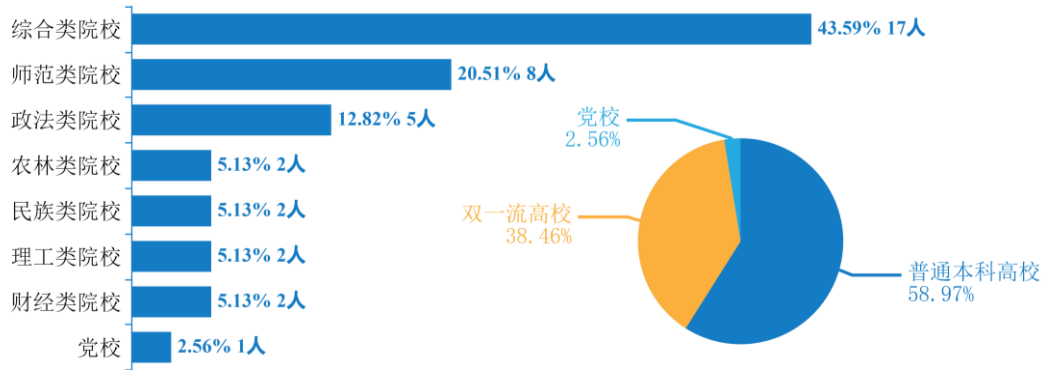


图 3-2 毕业生国内升学院校类型

(二) 升学高校名单

毕业生升学人数较多的高校为“湘潭大学”（5人）、“湖南师范大学”（4人）、“湖南工业大学”（3人）。毕业生具体升学高校名单如下表所示。

表 3-2 毕业生升学高校名单

序号	升学高校名称	升学高校层次	升学人数
1	湘潭大学	双一流高校	5
2	湖南师范大学	双一流高校	4
3	湖南工业大学	普通本科高校	3
4	广西民族大学	普通本科高校	2
5	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	党校	1
6	中南大学	双一流高校	1
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双一流高校	1
8	苏州大学	双一流高校	1
9	海南大学	双一流高校	1
10	新疆大学	双一流高校	1
1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双一流高校	1
12	长沙理工大学	普通本科高校	1
13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普通本科高校	1
14	湖南工商大学	普通本科高校	1
15	重庆邮电大学	普通本科高校	1
16	辽宁师范大学	普通本科高校	1
17	西南政法大学	普通本科高校	1
18	西北政法大学	普通本科高校	1
19	衡阳师范学院	普通本科高校	1
20	苏州科技大学	普通本科高校	1
21	福建师范大学	普通本科高校	1
22	甘肃政法大学	普通本科高校	1
23	湖南科技大学	普通本科高校	1
24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普通本科高校	1

序号	升学高校名称	升学高校层次	升学人数
25	湖北大学	普通本科高校	1
26	广州大学	普通本科高校	1
27	广东财经大学	普通本科高校	1
28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普通本科高校	1
29	内蒙古农业大学	普通本科高校	1

(三) 升学反馈

1. 升学专业相关度

毕业生升学与专业相关度¹¹为 66.67%，其中“非常相关”占比 20.00%，“相关”占比 20.00%，“比较相关”占比 2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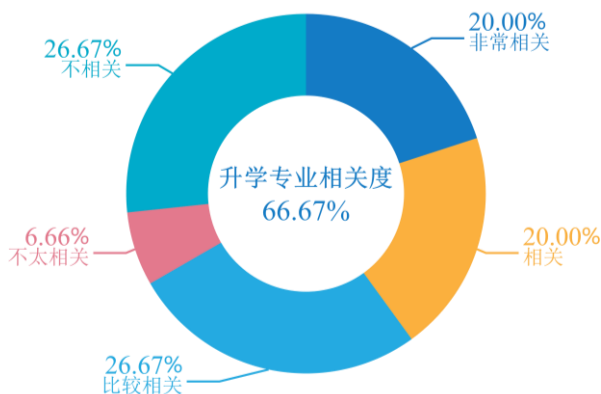


图 3-3 毕业生升学专业相关度

2. 升学原因

毕业生选择升学的原因主要为“增加择业资本，提升就业竞争力”（占比 33.33%）、“提升学历层次”（占比 26.67%）、“对专业感兴趣，愿深入学习”（占比 26.67%）。



图 3-4 毕业生国内升学原因

¹¹ 相关度=（非常相关+相关+比较相关）/（非常相关+相关+比较相关+不太相关+不相关）*100%。下同。

第四章 毕业生就业反馈

毕业生就业质量是高校人才培养质量关注的核心内容，发挥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对高校招生、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的反馈作用，需要了解毕业生职业发展情况。本部分数据来源于“湖南警察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问卷”，主要从就业满意度、就业适配性、就业稳定性、职业发展、灵活就业、求职进程、未就业分析等多个方面展开分析，通过毕业生对自身就业结果的综合评价来反馈其就业质量。

一、就业满意度

就业满意度是毕业生对工作本身、工作环境等所持的一种态度或看法。较高的就业满意度，往往意味着工作岗位更能满足毕业生物质和精神方面的需求。调研数据显示，毕业生就业满意度¹²为 90.68%，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30.65%，“满意”占比 31.05%，“比较满意”占比 2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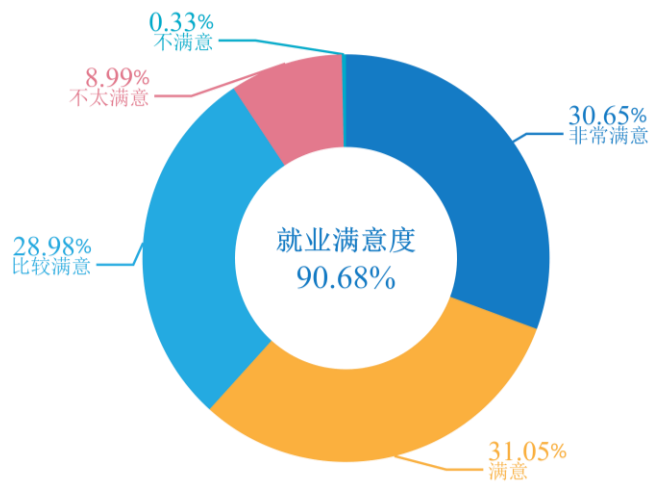


图 4-1 毕业生就业满意度

二、就业适配性

就业适配性反映了毕业生所从事工作与自身专业相关程度、职业发展前景等方面的信息。了解毕业生就业适配性，有助于学校加强人才培养，着眼外部世界与毕业生能力素养对接匹配。

¹² 满意度=（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100%。下同。

（一）就业专业相关度

就业相关度体现毕业生所学专业知识与技能与实际工作的契合情况，反映毕业生所学专业学以致用程度。毕业生所学专业与工作的相关度为 82.86%，其中“非常相关”占比 35.67%，“相关”占比 30.20%，“比较相关”占比 1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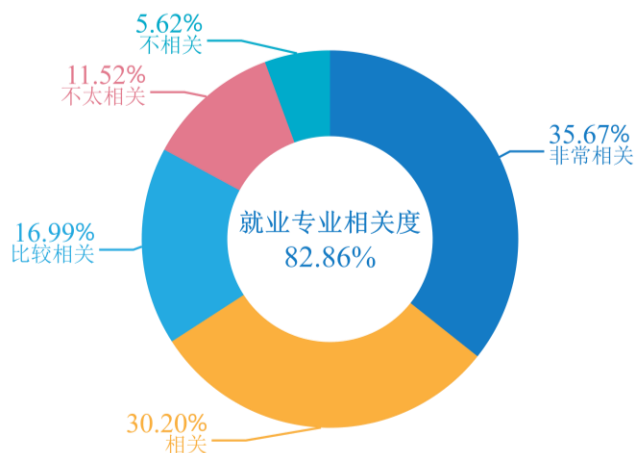


图 4-2 毕业生就业与专业相关度

17.14%的毕业生选择从事与专业不相关的工作，其主要原因为“迫于现实先就业再择业”（占比 27.05%）、“专业工作岗位招聘少”（占比 17.21%）、“达不到专业相关工作的要求”（占比 1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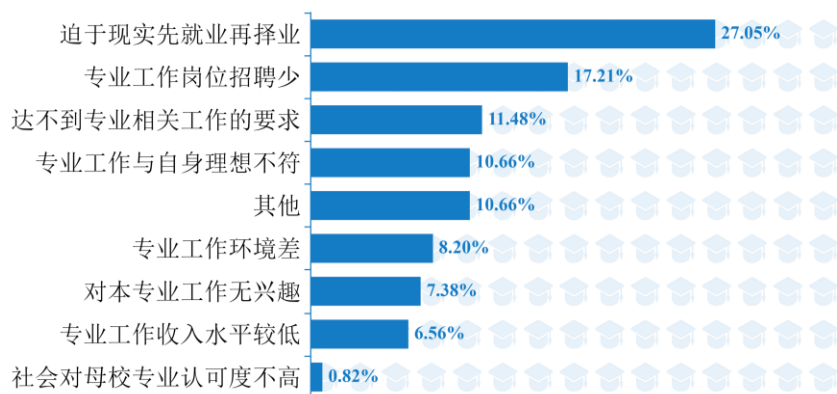


图 4-3 毕业生就业与专业不相关原因

（二）专业就业前景预期

通过求职与工作的经历与见识，毕业生回顾专业学习过程，以自身真实感受评价专业的就业前景状况。毕业生对自身所学专业的就业前景预期乐观度为 88.75%，其中“非常乐观”占比 37.31%，“乐观”占比 33.30%，“比较乐观”占比 1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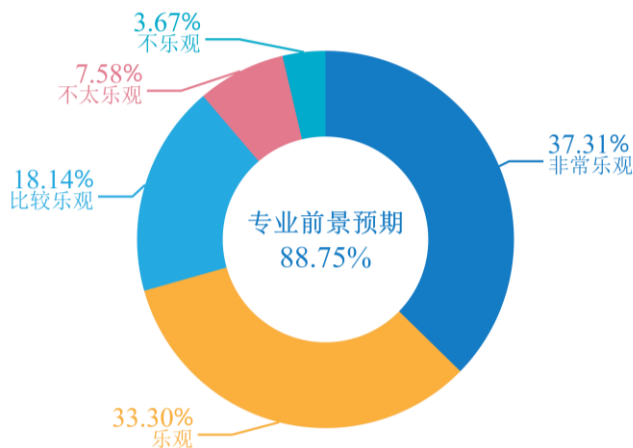


图 4-4 毕业生专业就业前景预期

(三) 职业期待匹配度

职业期待匹配度反馈毕业生对当前工作与自身职业发展设想的吻合情况，反映出毕业生职业规划的认知与现实择业就业的碰撞结果。毕业生职业期待匹配度¹³为 87.50%，其中“非常匹配”占比 31.60%，“匹配”占比 33.43%，“比较匹配”占比 2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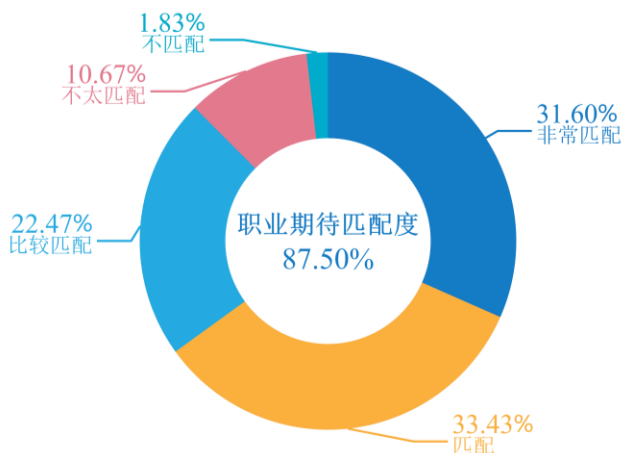


图 4-5 毕业生职业期待匹配度

(四) 人职匹配度

毕业生从六个方面对所从事工作与自身职业期待匹配程度进行评价。匹配程度分为五个维度并将其等级给予量化：“非常匹配”=5分，“匹配”=4分，“比较匹配”=3分，“不太匹配”=2分，“不匹配”=1分。评分越高，匹配程度越高，此处的匹配度为样本均值。

毕业生评价目前从事的行业匹配度为 4.25 分，职业匹配度为 4.22 分，工作地点匹配度

¹³ 匹配度=（非常匹配+匹配+比较匹配）/（非常匹配+匹配+比较匹配+不太匹配+不匹配）*100%。下同。

为 4.20 分，薪资匹配度为 3.92 分，社会地位匹配度为 4.14 分，职业发展匹配度为 4.06 分。



图 4-6 毕业生人职匹配度（五分制）

三、就业稳定性

就业稳定性是毕业生就业后能在一个特定时间期限内稳定工作，同时这份工作又能保证其生活维持在稳定水平的一种状态。本节分析毕业生自工作以来的离职情况及离职原因。

（一）稳定性

以毕业生毕业半年左右依旧在岗的情况来衡量就业稳定性，毕业生综合稳定性为 88.62%（离职率 11.38%）。毕业生离职的情况分别为“离职 1 次”占比 6.18%、“离职 2 次”占比 3.23%、“离职 3 次及以上”占比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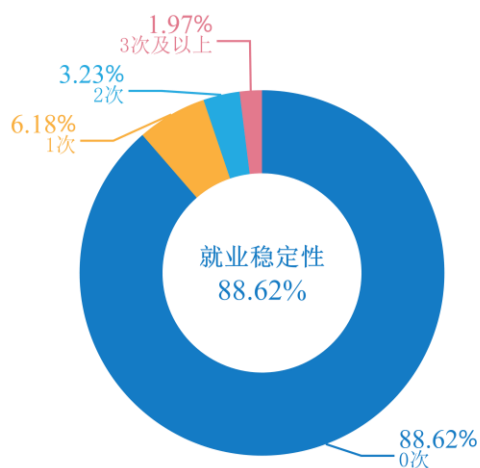


图 4-7 毕业生就业稳定性（离职率反向指标）

（二）离职原因

对于有过离职经历的毕业生，其离职的原因主要为“薪资福利差”（占比 35.80%）、“工作压力大”（占比 32.10%）、“发展空间不大”（占比 2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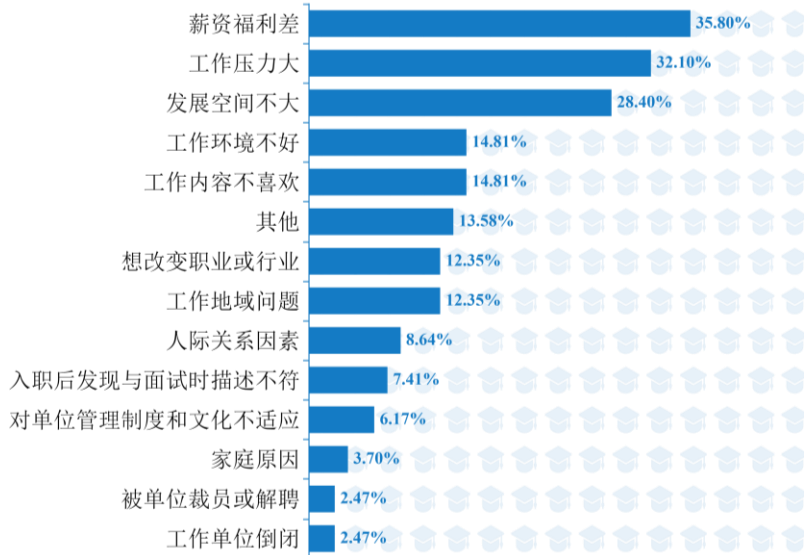


图 4-8 毕业生离职原因（多选题）

四、职业发展

职业发展是个人致力于职业道路的探索、建立及取得成功的终身职业活动。本节通过毕业生对其当前所在单位及工作的多维度评价，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毕业生的就业质量。

（一）对用人单位综合评价

毕业生对用人单位综合满意度为 95.23%，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29.35%，“满意”占比 33.29%，“比较满意”占比 3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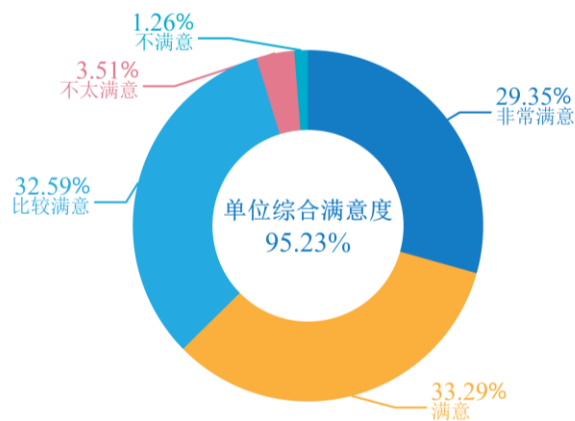


图 4-9 毕业生对用人单位综合满意度

（二）对用人单位分项评价

毕业生对用人单位及工作的满意度从七个方面进行分项评价，满意程度分为五个维度并将其等级量化：“非常满意”=5分，“满意”=4分，“比较满意”=3分，“不太满意”=2分，“不满意”=1分。评分越高，满意程度越高，此处的满意度为样本均值。

综合来看，在五分制评价标准下，毕业生满意度较高的方面为“工作稳定性”（4.14分）、“单位知名度”（3.96分）、“工作环境”（3.8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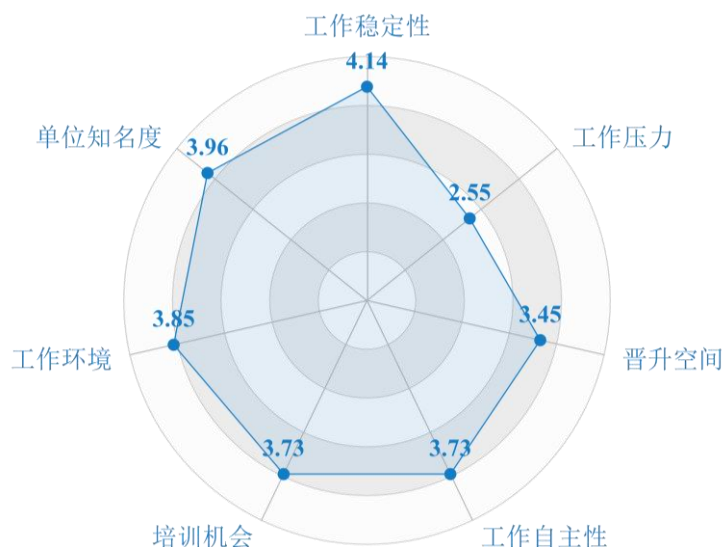


图 4-10 毕业生对用人单位分项评价（五分制）

五、灵活就业

灵活就业是指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灵活就业形式。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互联网打破了人们之间既有的时空界限，工作场地发生变化，全社会灵活就业者人数不断增长。年轻一代求职者由于拥有新的就业观，相比朝九晚五、按部就班的传统工作，部分毕业生更愿意接受自由度高、不受约束的灵活就业。

（一）自由职业特征

1. 自由职业类型

毕业生从事自由职业的岗位类型主要为“其他¹⁴”（占比 86.96%）。

¹⁴ 其他指的是除作家、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工作者、艺术工作者、互联网营销工作者、全媒体运营工作者、电子竞技工作者等职业以外的自由职业岗位类型。



图 4-11 毕业生自由职业岗位类型

2.自由职业专业相关度

毕业生所学专业与自由职业的相关度为 34.78%，其中“非常相关”占比 4.35%，“相关”占比 13.04%，“比较相关”占比 1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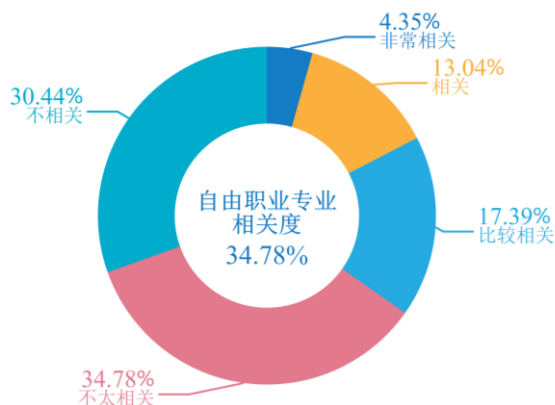


图 4-12 毕业生自由职业专业相关度

(二) 灵活就业情况

1.灵活就业未来打算

灵活就业的毕业生对未来的打算主要为“长期并在专业领域内深耕”（占比 34.21%），其他打算为“短期并持续为考公做准备”（占比 32.46%）、“短期并持续关注其他单位就业的机会”（占比 26.32%）、“短期并持续为升学做准备”（占比 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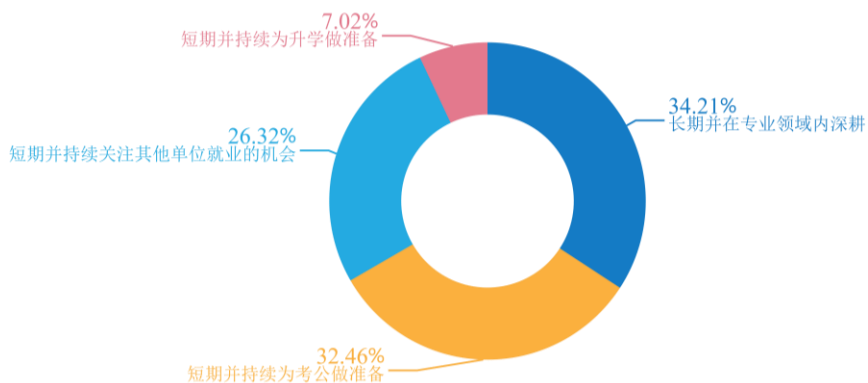


图 4-13 灵活就业毕业生未来打算

2. 灵活就业工作时长

灵活就业的毕业生平均每周工作时长主要集中在“5天”（占比 58.77%）、“7天”（占比 19.30%）、“6天”（占比 1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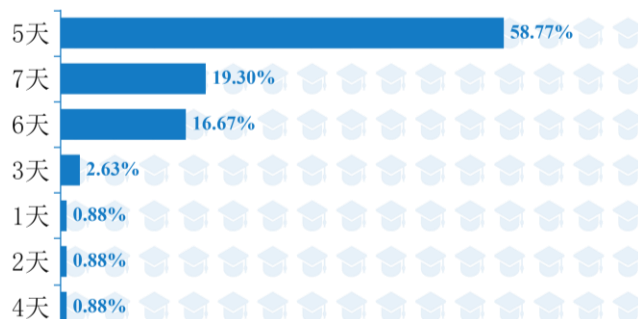


图 4-14 灵活就业毕业生每周工作时长

灵活就业的毕业生平均每天工作时长主要集中在“6-8小时”（占比 36.84%）、“8-10小时”（占比 36.84%）、“10-12小时”（占比 1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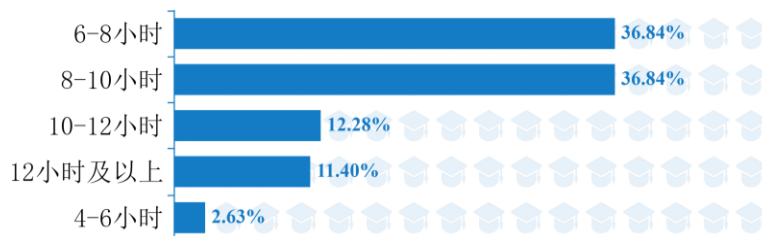


图 4-15 灵活就业毕业生每天工作时长

六、求职进程

（一）求职途径

毕业生主要求职渠道为“政府/社会组织的招聘会”（占比 17.98%）、“用人单位内部招聘渠道”（占比 1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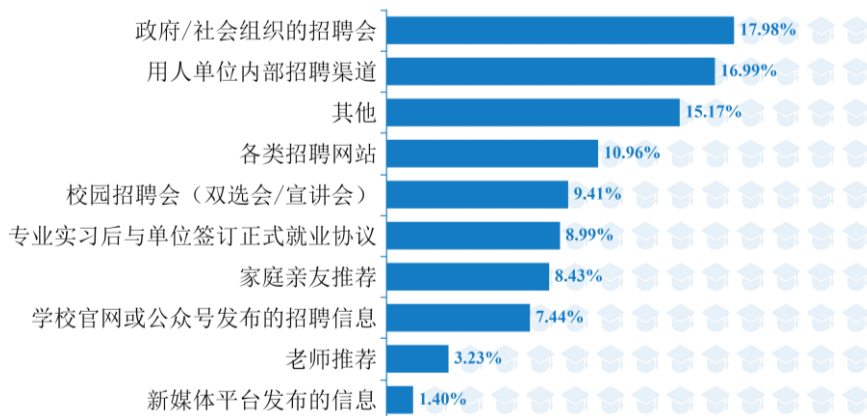


图 4-16 毕业生求职途径

（二）求职过程

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平均收到 offer 2 个，平均花费金额 2954 元，平均用时 4.5 个月。毕业生最终确认 offer 的时间集中在毕业季（2023 年 6 月-7 月）。



图 4-17 毕业生求职过程

七、未就业分析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未落实毕业去向的毕业生有 172 人，未落实率 10.05%。本节主要从期望薪资、求职困难、备考规划、期望帮扶四个方面进行反馈分析。

（一）期望薪资

毕业生期望的平均薪资为 5727 元，薪资范围主要集中在“5001-6000 元”（占比 2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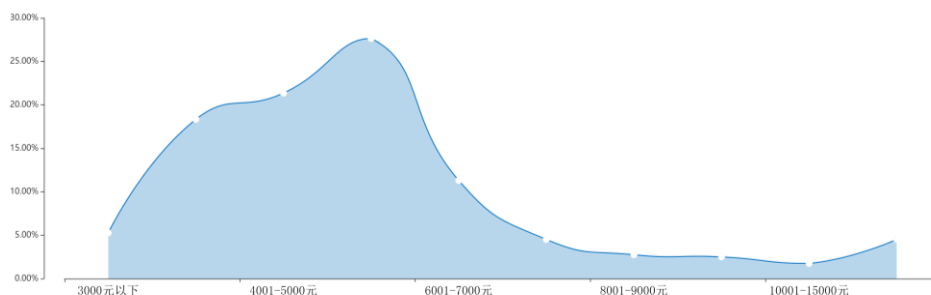


图 4-18 毕业生期望薪资范围

（二）求职困难

59.05%的毕业生表示在求职过程中遇到过困难，其主要困难为“实践经验缺乏”（占比 34.89%）、“适合自己专业和学历的岗位不多”（占比 31.06%）、“获取招聘信息的渠道太少”（占比 2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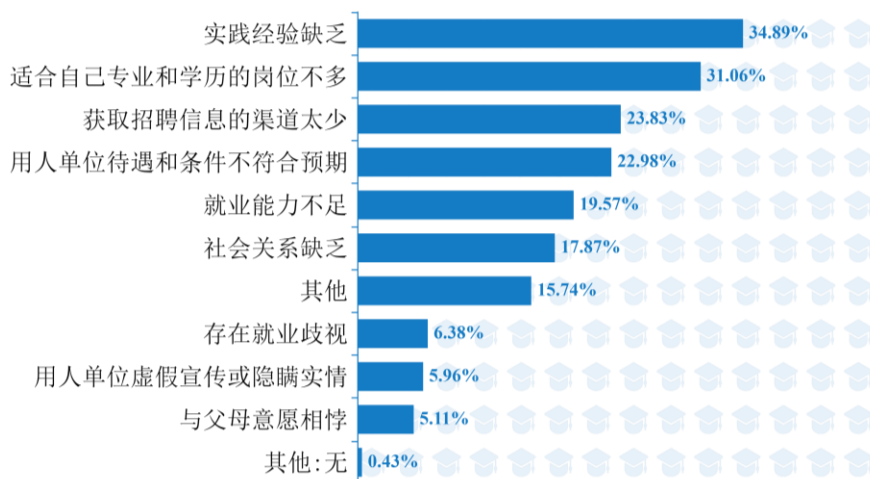


图 4-19 毕业生求职遇到困难（多选题）

（三）备考规划

拟参加公招考试和拟升学毕业生的备考规划主要为“短期内不工作全心备考”（占比 70.83%），其他规划为“边工作边备考”（占比 16.67%）、“长期不工作全心备考，直至录取”（占比 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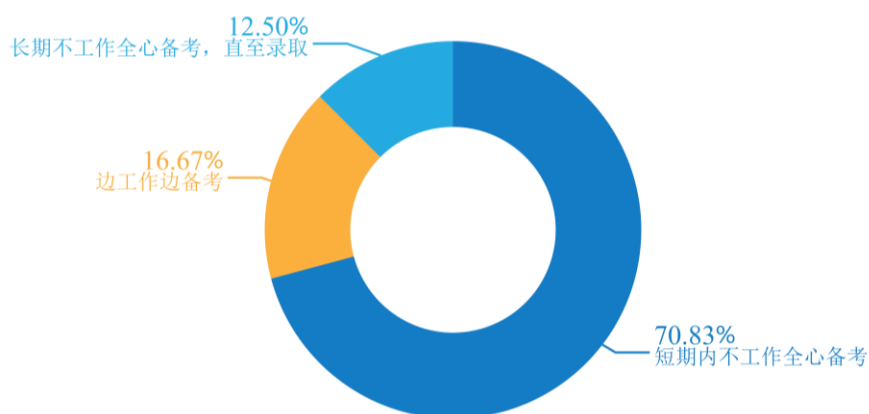


图 4-20 未就业毕业生备考规划

（四）期望帮扶

1. 就业帮扶

有就业意向的毕业生期望在求职过程中得到的帮扶主要为“求职技巧培训”（占比 42.21%）、“行业/岗位发展前景等分析”（占比 25.13%）、“增加职位信息发布”（占比 2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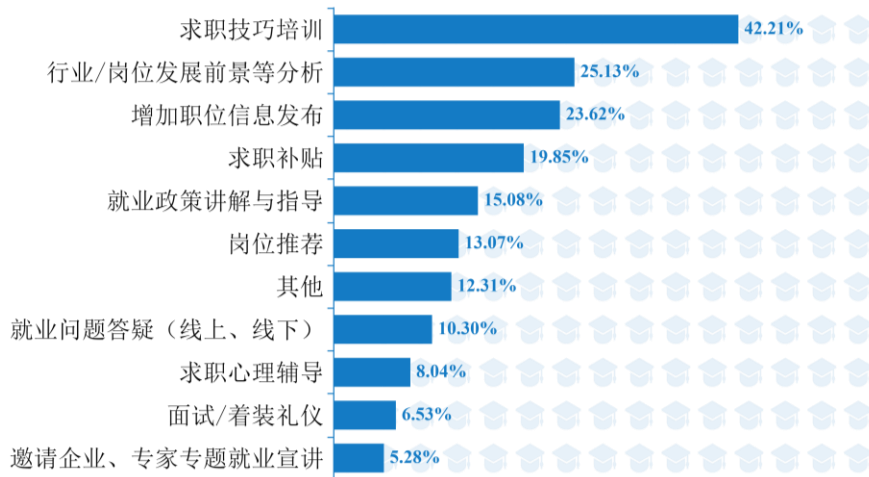


图 4-21 未就业毕业生期望帮扶（多选题）

2. 升学帮扶

拟升学的毕业生期望在备考过程中得到的帮扶主要为“升学资讯”（占比 31.82%）、“升学试题分析”（占比 22.73%）、“报考院校指导”（占比 2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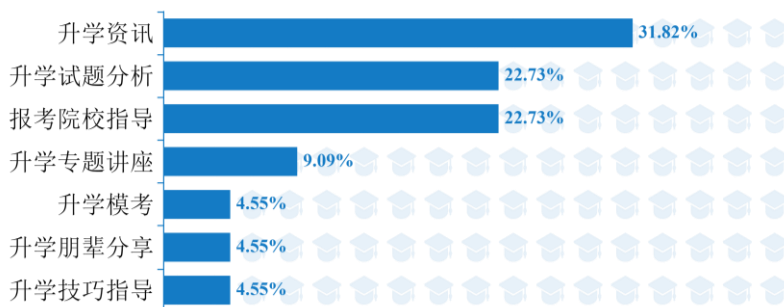


图 4-22 拟升学毕业生期望帮扶

第五章 毕业生教育教学反馈

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评价是检验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对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发挥着“看不见的手”的指引作用，也应成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反馈源。报告紧扣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高校具有立德树人重要使命的重要指示，主要从母校总体评价、教育教学评价、就业创业服务评价三个方面展开分析，所用数据来源于“湖南警察学院2023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问卷”。

一、母校总体评价

母校总体评价是毕业生评价高校培养过程的综合性指标，是毕业生对就读高校人才培养、就业服务等各方面工作的综合满意情况。

（一）母校总体满意度

毕业生对母校总体满意度为 95.12%，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43.22%，“满意”占比 22.16%，“比较满意”占比 2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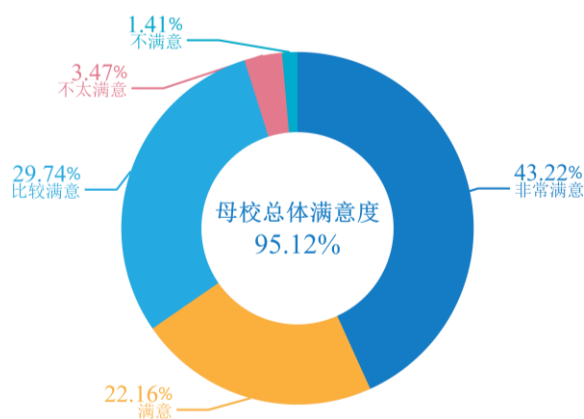


图 5-1 毕业生对母校总体满意度

（二）人才培养满意度

毕业生对人才培养满意度为 88.52%，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32.38%，“满意”占比 29.28%，“比较满意”占比 2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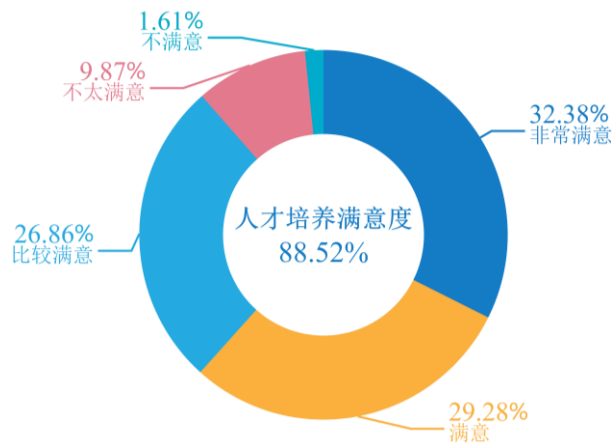


图 5-2 毕业生对人才培养满意度

(三) 母校推荐度

母校推荐度是指在同等情况下，毕业生将母校推荐给他人就读的意愿，体现毕业生对母校的认可程度。毕业生对母校推荐度为 84.15%，其中“非常愿意”占比 38.00%，“愿意”占比 20.66%，“比较愿意”占比 2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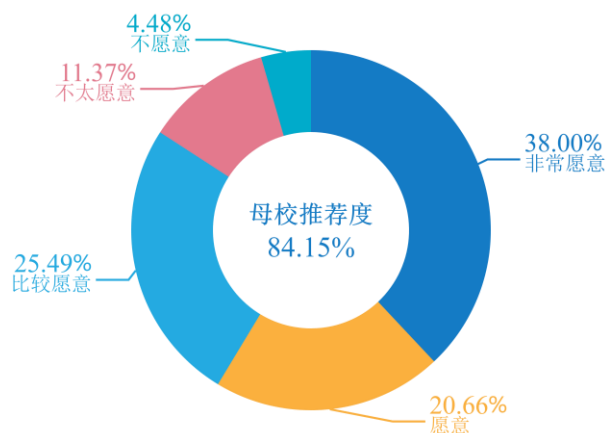


图 5-3 毕业生对母校推荐度

二、教育教学评价

毕业生对教育教学进行真实的评价与反馈，有助于学校进行教育教学改革。

(一) 教育教学建议

毕业生认为教育教学需要加强的方面主要为“实践教学”（占比 36.97%）、“专业课的内容及安排”（占比 32.26%）、“教学方法和手段”（占比 2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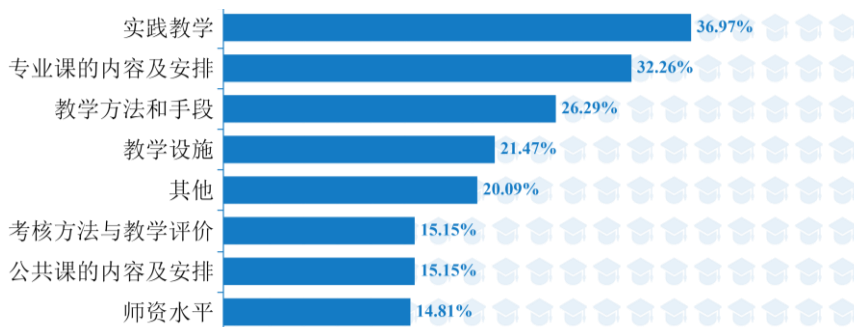


图 5-4 毕业生对教育教学建议（多选题）

（二）实践教学评价

实践教学是学校帮助学生巩固和加深理论知识的有效途径。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在实践中发现新知、运用真知、解决实际问题，有助于打破纸上谈兵、切实增长才干、融入社会历练。毕业生对母校实践教学满意度为 90.33%，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48.01%，“满意”占比 22.80%，“比较满意”占比 1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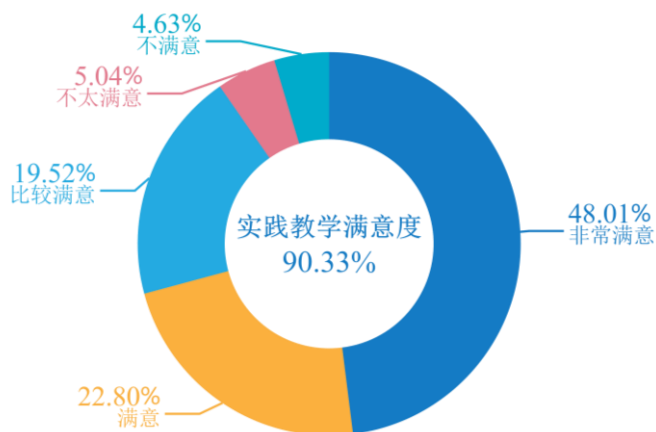


图 5-5 毕业生对实践教学满意度

（三）教师授课水平评价

毕业生对教师授课水平满意度为 99.08%，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32.61%，“满意”占比 45.92%，“比较满意”占比 2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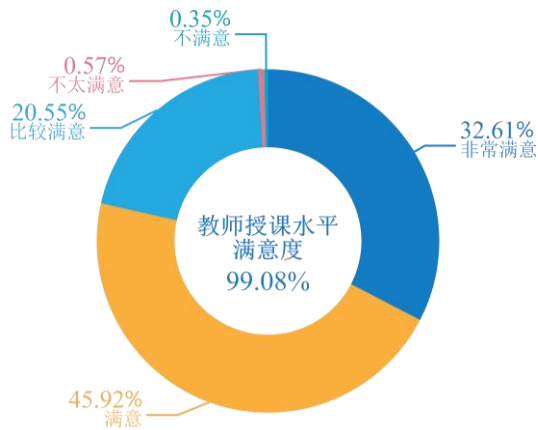


图 5-6 毕业生对教师授课水平满意度

(四) 课程设置评价及建议

毕业生对母校课程设置满意度为 81.97%，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21.12%，“满意”占比 36.74%，“比较满意”占比 2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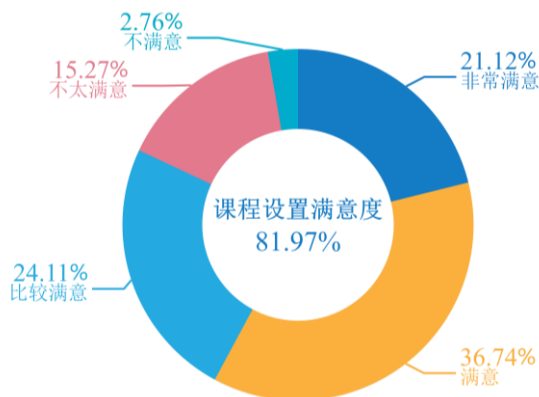


图 5-7 毕业生对课程设置满意度

毕业生认为母校课程设置需要加强的方面主要为“专业课内容的实用性”（占比 35.82%）、“专业课开设的先后顺序”（占比 26.64%）、“实践课程安排次数”（占比 2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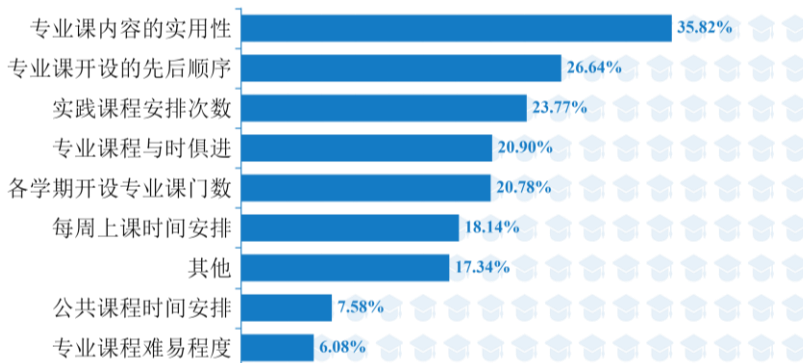


图 5-8 毕业生对课程设置建议（多选题）

三、就业创业服务评价

充分了解毕业生对学校就业创业服务的评价，是对学校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检验，也是学校进一步改进相关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就业创业服务综合评价

毕业生对母校就业创业服务满意度为 92.91%，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40.67%，“满意”占比 24.46%，“比较满意”占比 2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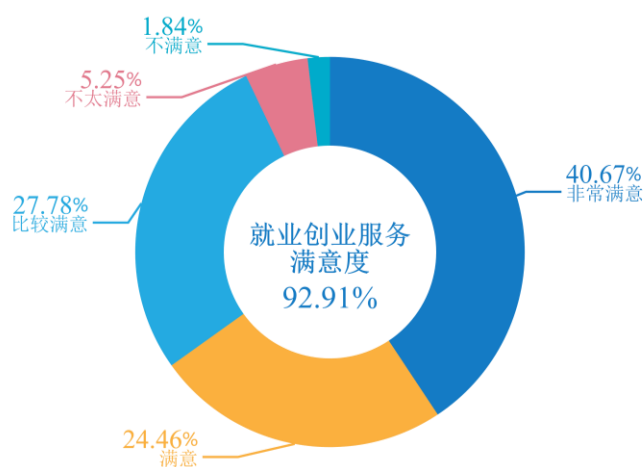


图 5-9 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服务满意度

（二）就业创业服务分项评价

毕业生对母校就业创业服务的满意度从七个方面进行分项评价，满意程度分为五个维度并将其等级量化：“非常满意”=5 分，“满意”=4 分，“比较满意”=3 分，“不太满意”=2 分，“不满意”=1 分。评分越高，满意度越高，此处的满意度为样本均值。

综合来看，五分制评价标准下，毕业生对母校就业创业服务评价较高的方面为“政策宣讲”（4.13 分）、“校园招聘宣讲”（4.11 分）、“就业指导课”（4.1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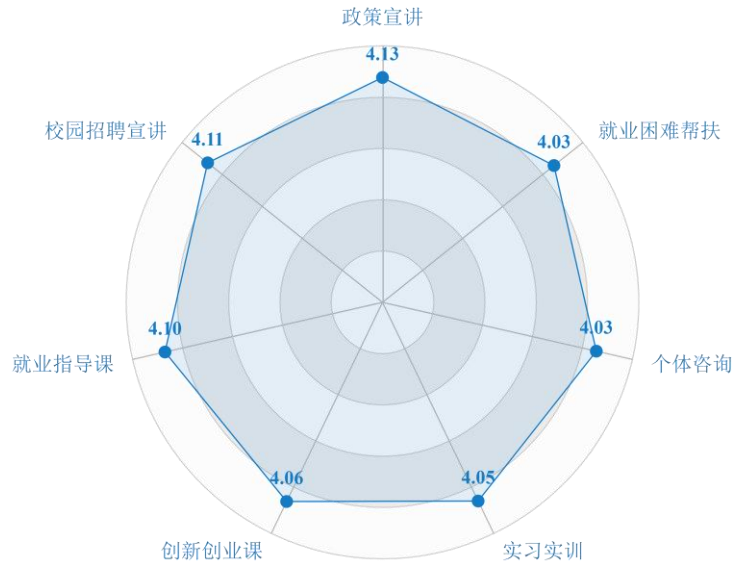


图 5-10 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服务分项评价（五分制）

第六章 社会评价

用人单位为毕业生的价值发挥提供了平台和机会，他们对高校毕业生的反馈性评价是检验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指标，也应成为高等教育评价不可或缺的重要维度。本部分数据来源于“湖南警察学院 2023 年重点用人单位调研问卷”，主要从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和用人单位对学校评价两个方面分析。

一、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毕业生成为用人单位的员工后，用人单位对其能力和综合素养有直接感知。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能较好地为社会需求直接反映毕业生就业质量，从而更加全面地反映学校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各方面的评价、对学校就业工作的评价，对于提高学校人才培养的质量、把握社会需求、紧贴市场要求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一）对毕业生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为 100.00%，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63.16%，“满意”占比 23.98%，“比较满意”占比 1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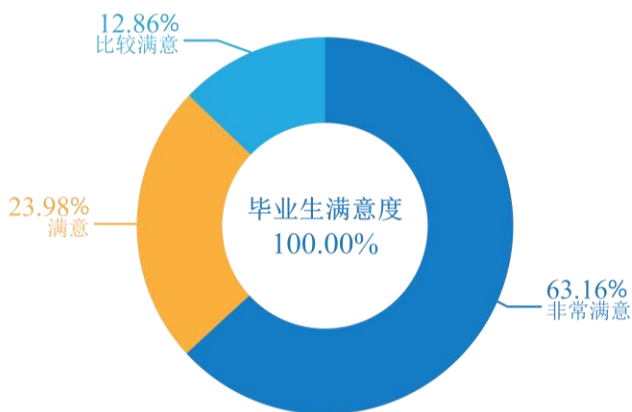


图 6-1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二）对毕业生能力和素质评价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能力和素质从八个方面进行分项评价，满意程度分为五个维度并将其等级量化：“非常满意”=5 分，“满意”=4 分，“比较满意”=3 分，“不太满意”=2

分，“不满意”=1分。评分越高，满意度越高，此处的满意度为样本均值。

综合来看，五分制评价标准下，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较高的方面为“个人基本素养”（4.77分）、“系统思维及运作能力”（4.71分）、“人际合作能力”（4.70分）、“科技应用能力”（4.7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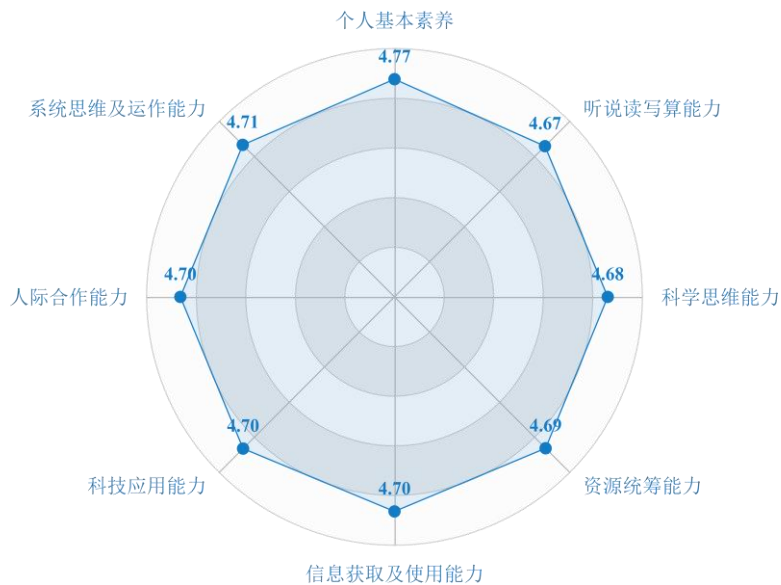


图 6-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能力和素质分项评价（五分制）

二、用人单位对学校评价

（一）人才培养评价

1. 人才培养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满意度为 100.00%，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71.34%，“满意”占比 22.81%，“比较满意”占比 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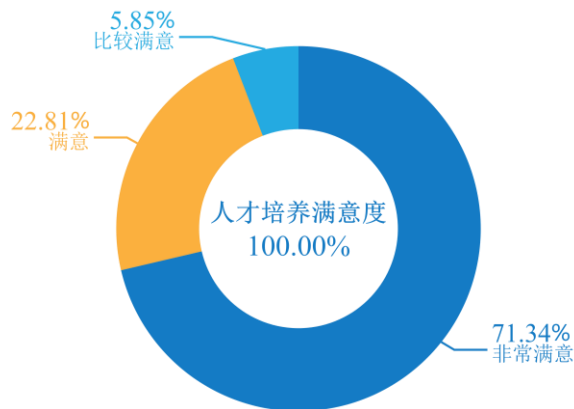


图 6-3 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满意度

2.人才培养建议

用人单位认为学校人才培养应该提升的方面主要为“加强校企合作”（占比 46.78%）、“注重技能型人才培养”（占比 42.69%）、“注重创新能力培养”（占比 3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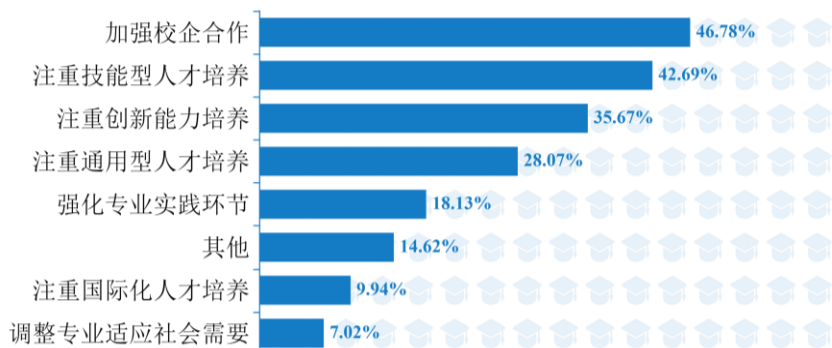


图 6-4 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建议（多选题）

（二）就业服务评价

1.就业服务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服务满意度为 98.84%，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71.93%，“满意”占比 21.64%，“比较满意”占比 5.27%。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服务的评价较高的方面为“档案管理及转递”（4.74 分）、“招聘会统筹组织”（4.72 分）、“招聘场地安排对接”（4.7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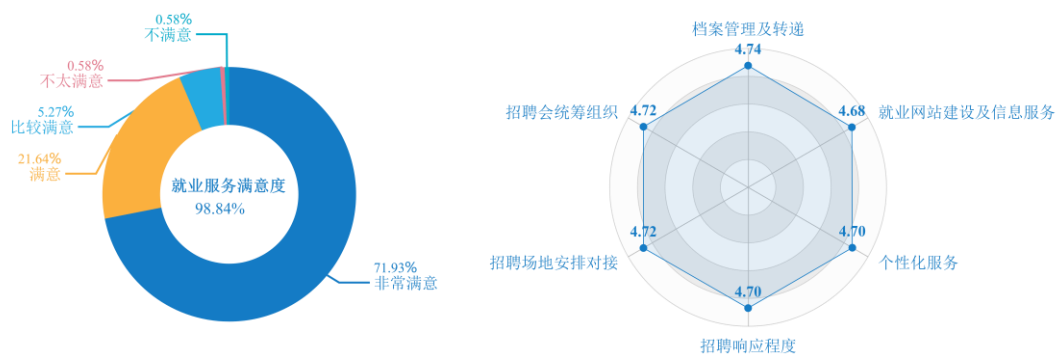


图 6-5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服务评价

2.就业服务建议

用人单位认为学校就业服务需要加强的方面主要为“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占比 43.86%）、“增加校园招聘会场次”（占比 36.84%）、“加大对毕业生的推荐力度”（占比 2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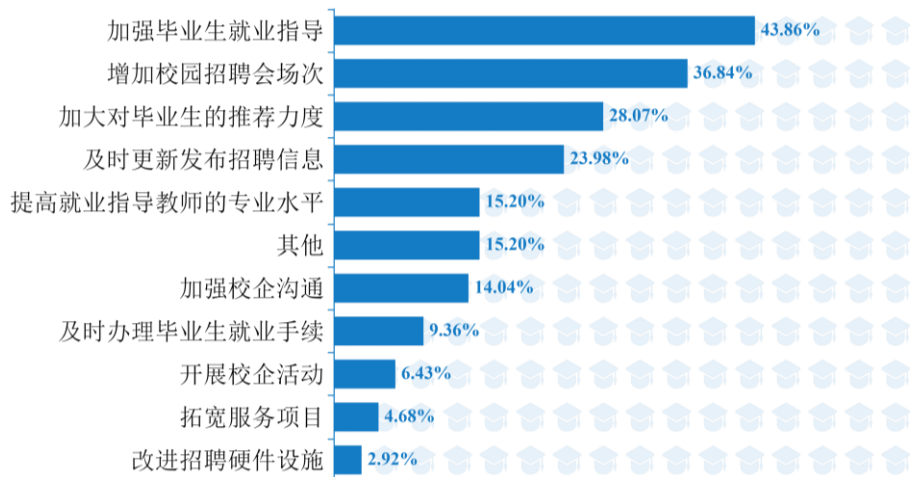


图 6-6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服务建议（多选题）

（三）到校招聘原因

用人单位选择到校招聘毕业生的原因主要为“学生综合素质高”（占比 49.12%）、“毕业生充足，容易招到人”（占比 45.03%）、“业务与学校的重点专业相关”（占比 2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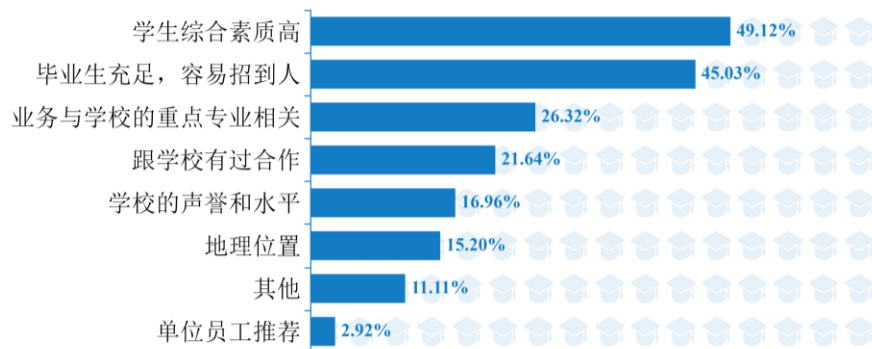


图 6-7 用人单位到校招聘原因（多选题）

第七章 校园招聘分析

校园招聘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直接面对面进行洽谈的有效方式，是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渠道。本部分数据来源于湖南警察学院“云就业”管理平台以及“湖南警察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问卷”“湖南警察学院 2023 年重点用人单位调研问卷”。报告主要从单位储备情况、参会用人单位情况、校招行为等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单位储备情况

以用人单位入驻时间统计用人单位储备情况¹⁵，数据显示学校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校园招聘单位库中共积累 1204 家用人单位，其中 2023 届新入驻单位有 166 家，学校校园招聘用人单位储备情况良好，可为校园招聘顺利开展提供丰富的单位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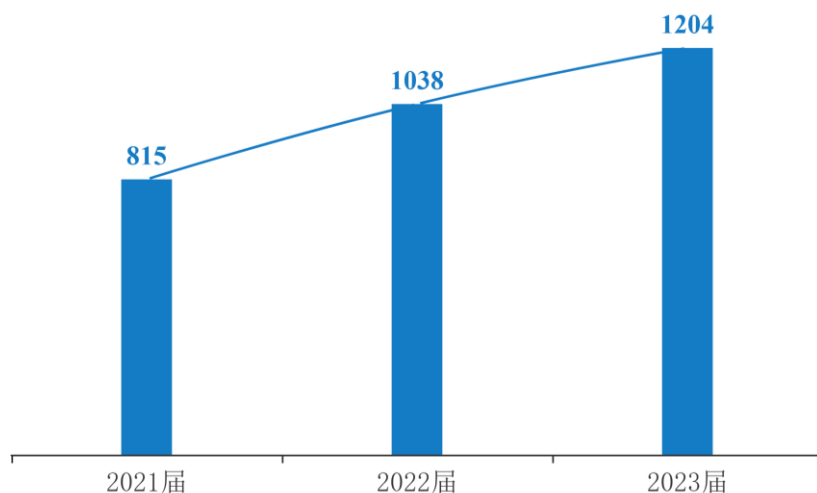


图 7-1 学校单位累计储备情况

二、参会用人单位情况

(一) 单位地域

参与学校 2023 届毕业生校园招聘活动的用人单位中，单位所在地主要分布在“湖南省”（占比 43.04%）、“广东省”（占比 27.85%）、“北京市”（占比 8.86%）。

¹⁵ 数据来源于云就业平台，每届入驻单位数据的取数范围为：上一年的 9 月 1 日至第二年的 8 月 31 日，如 2023 届的取数范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最新数据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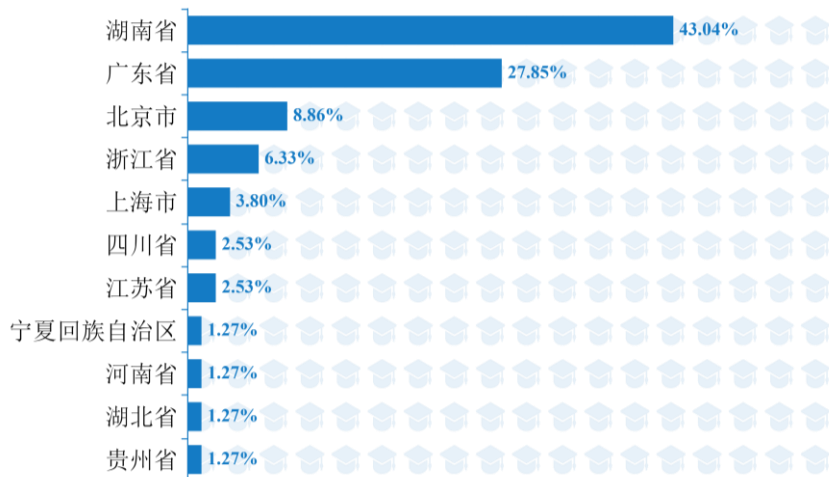


图 7-2 学校校园招聘用人单位地域分布

（二）单位行业

参与学校 2023 届校园招聘活动的用人单位中，单位行业主要为“金融业”（占比 21.5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占比 15.19%）、“批发和零售业”（占比 1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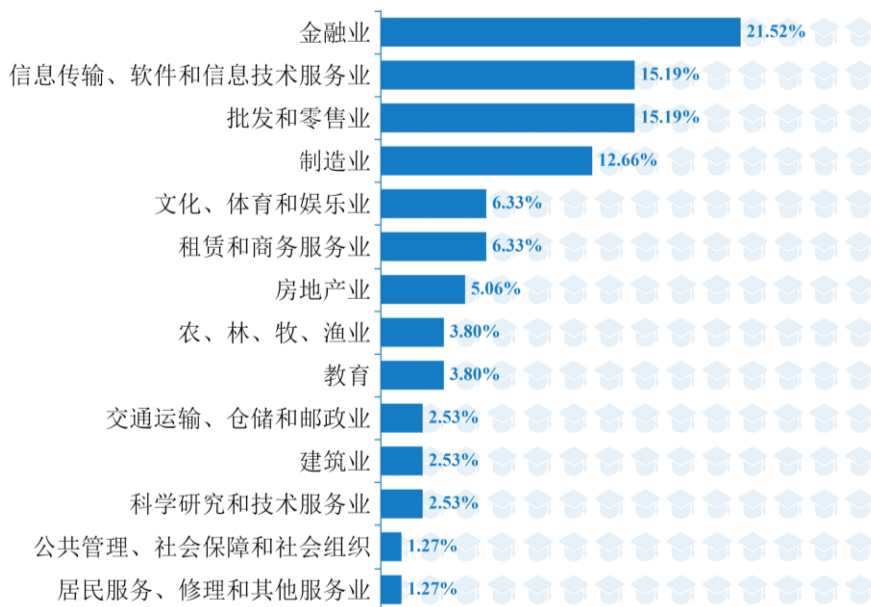


图 7-3 学校校园招聘用人单位行业分布

（三）单位性质

参与学校 2023 届校园招聘活动的用人单位中，单位性质主要为“其他企业”（占比 67.09%）、“国有企业”（占比 26.58%）、“三资企业”（占比 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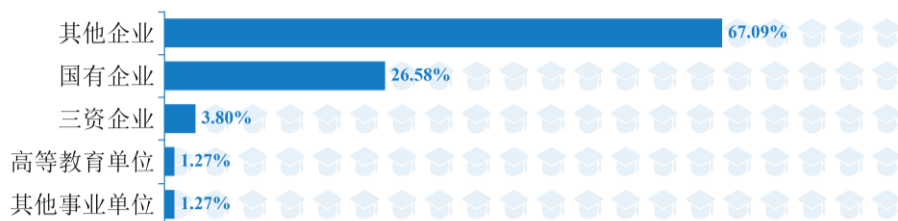


图 7-4 学校校园招聘用人单位性质分布

三、校招行为

校园招聘具有地点固定、时间集中、规模庞大、签约率高等特点。成功的校园招聘对用人单位而言，既能招募优秀人才，也能传达企业的价值观、企业文化以及人才理念，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对学校而言，既能促进毕业生成功就业，同时能增加毕业生对母校的认可度。企业人才需求转向因时而变，人才供应布局和校园招聘也随之改变。相较于企业，学生对外部市场经济形势的感知程度更低，求职转向的速度更慢。因此，对校招行为进行对比分析，可为学校校园招聘优化提供改进建议。

（一）招聘途径

用人单位主要招聘渠道为“政府/社会组织的人才招聘活动”（占比 38.01%）、“定向（订单）培养”（占比 2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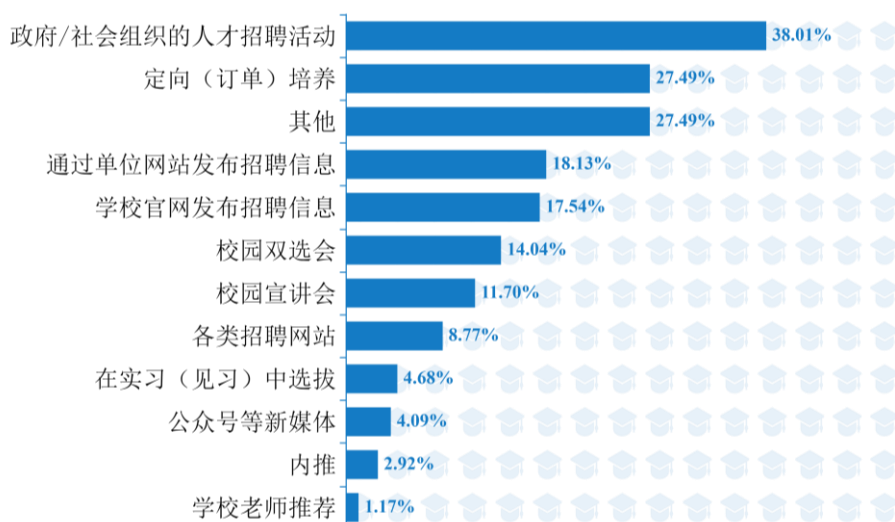


图 7-5 用人单位招聘途径（多选题）

（二）招聘薪资

用人单位在聘用毕业生时，愿意给出的平均薪资为 5939 元，薪资范围主要集中在“5001-7000 元”（占比 2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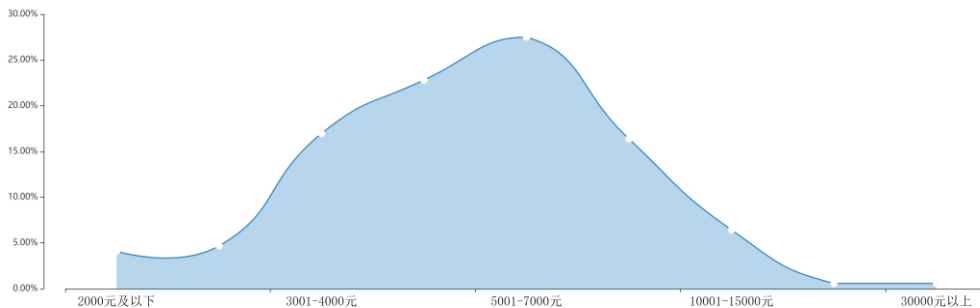


图 7-6 用人单位招聘薪资范围

（三）招聘困难

37.43%的用人单位表示在招聘过程中遇到过困难，其主要困难为“符合岗位要求的应聘者少”（占比 59.38%）、“求职人员面试的到约率低”（占比 26.56%）、“求职人员期望薪资与能力不符”（占比 2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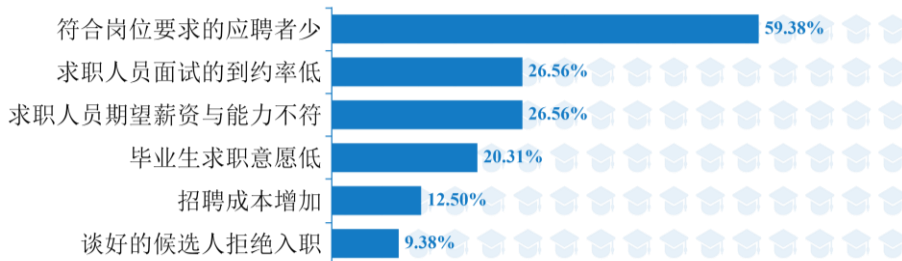


图 7-7 用人单位招聘遇到困难（多选题）

（四）热门招聘需求

通过用人单位面向 2023 届毕业生在学校“云就业”平台上发布的专业需求来看，热门需求专业主要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热门招聘岗位主要为“储备干部培训生”“银行柜员”。



图 7-8 用人单位热门需求专业（左）及热门招聘岗位（右）

（五）用人单位专业对口关注度

通过对用人单位的调研数据进行分析，用人单位对专业对口的关注度为 84.21%，其中“非常关注”占比 21.05%，“关注”占比 35.67%，“比较关注”占比 2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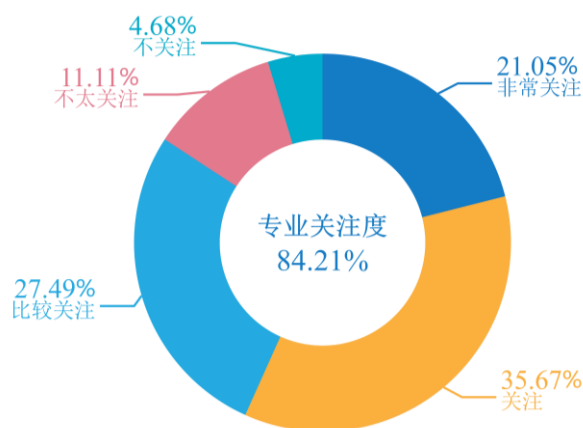


图 7-9 用人单位对专业对口关注度

第八章 毕业生就业发展趋势

随着大学毕业生数量不断增长和产业结构不断调整，毕业生就业发展呈现了新趋势。对这些新趋势进行描述和分析，有助于为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提升提供参考借鉴。

一、规模及毕业去向落实率变化趋势

2021-2023 届毕业生规模逐年增加，2023 届毕业生规模相比 2022 届增加了 103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与 2022 届基本持平。近三届毕业生规模及毕业去向落实率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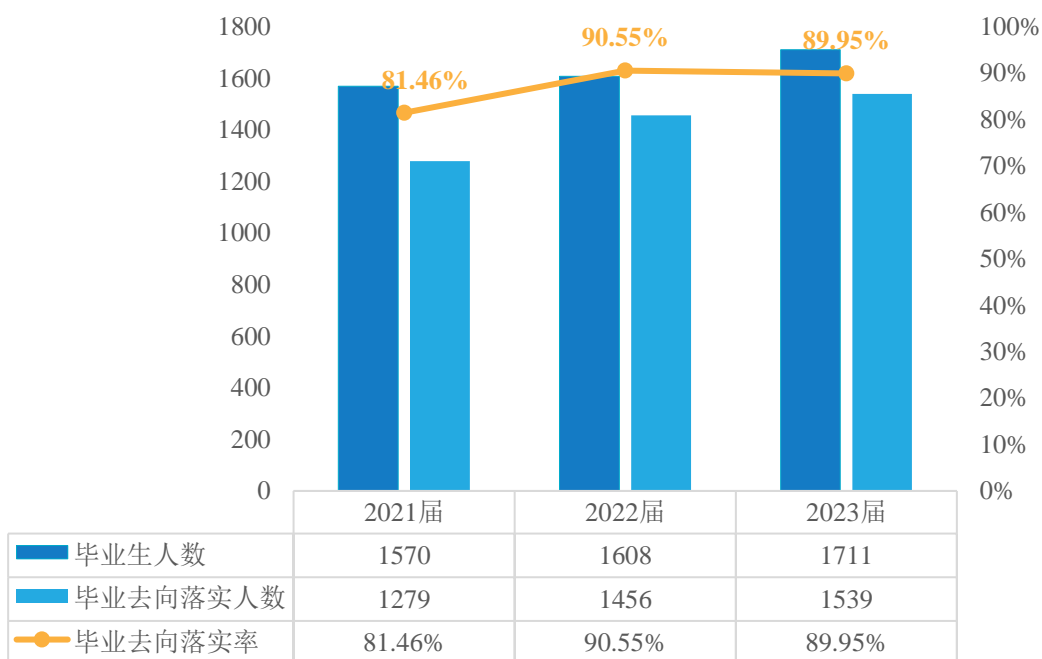


图 8-1 2021-2023 届毕业生规模及毕业去向落实率变化趋势

二、毕业去向变化趋势

2021-2023 届毕业生“协议和合同就业率”整体呈较高水平，始终保持在 65%以上；“升学率”和“自主创业率”相对较稳定。近三届毕业生毕业去向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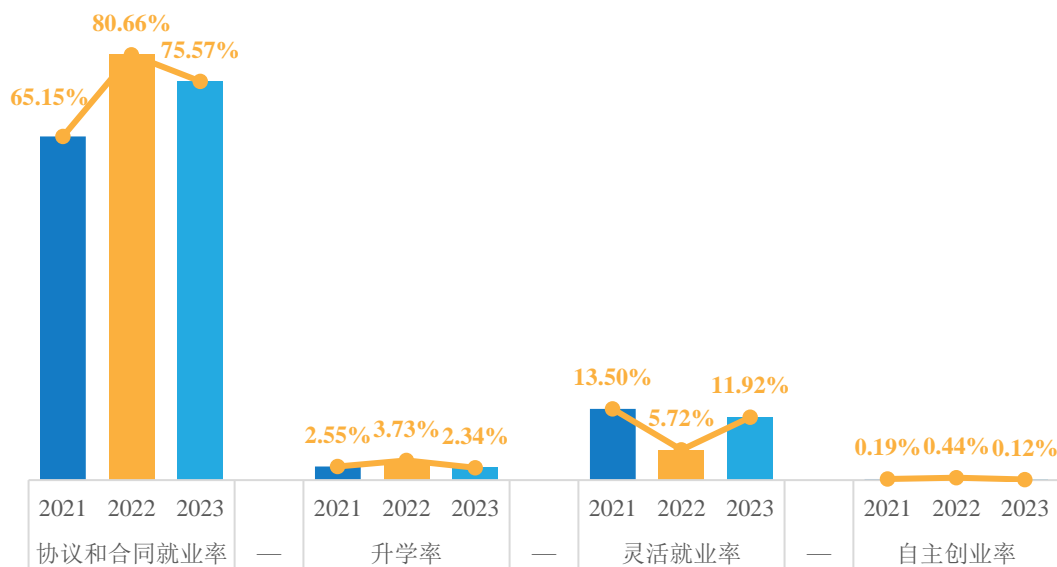


图 8-2 2021-2023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变化趋势

三、行业流向变化趋势

2021-2023 届毕业生就业行业主要集中于“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虽有下降但仍保持在 58%以上。毕业生进入“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和“批发和零售业”就业的比例与 2022 届基本持平。近三届毕业生主要行业流向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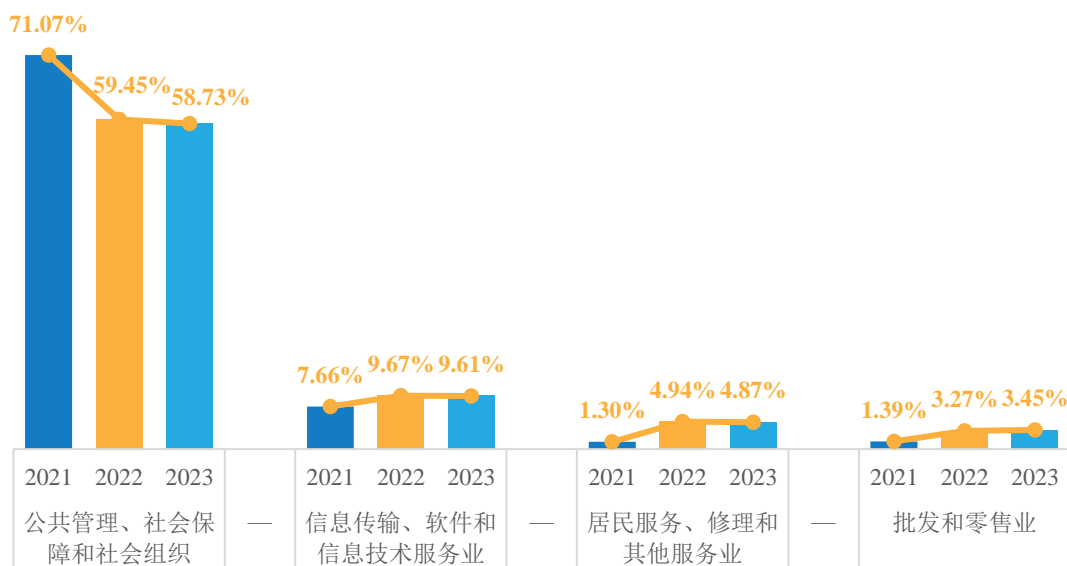


图 8-3 2021-2023 届毕业生主要就业行业变化趋势

四、地域流向变化趋势

2021-2023 届毕业生留湘就业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2023 届为 82.54%；前往广东省、海南省和浙江省就业的比例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近三届毕业生主要地域流向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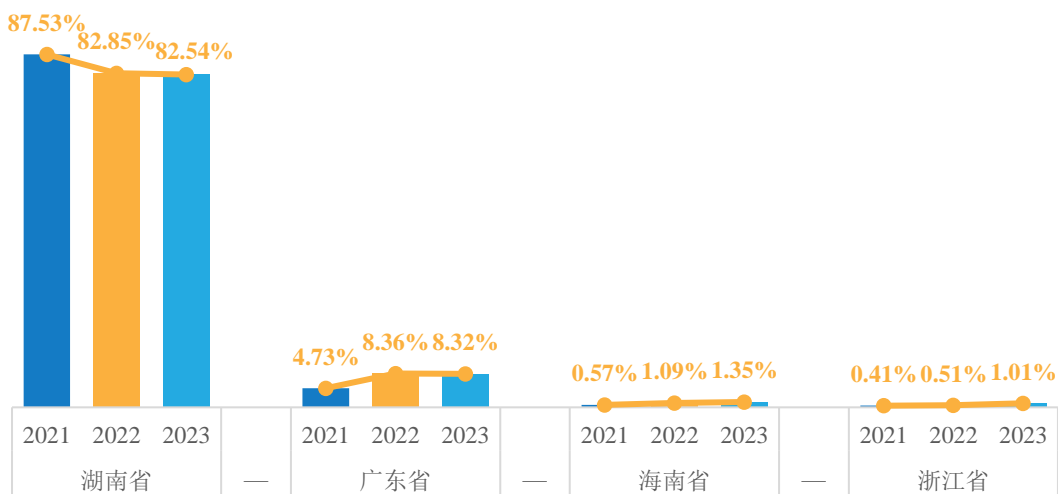


图 8-4 2021-2023 届毕业生主要地域流向变化趋势

五、就业反馈变化趋势

相较于 2022 届，2023 届毕业生“就业满意度”“就业专业相关度”和“职业期待匹配度”均呈上升趋势。近三届毕业生主要就业反馈指标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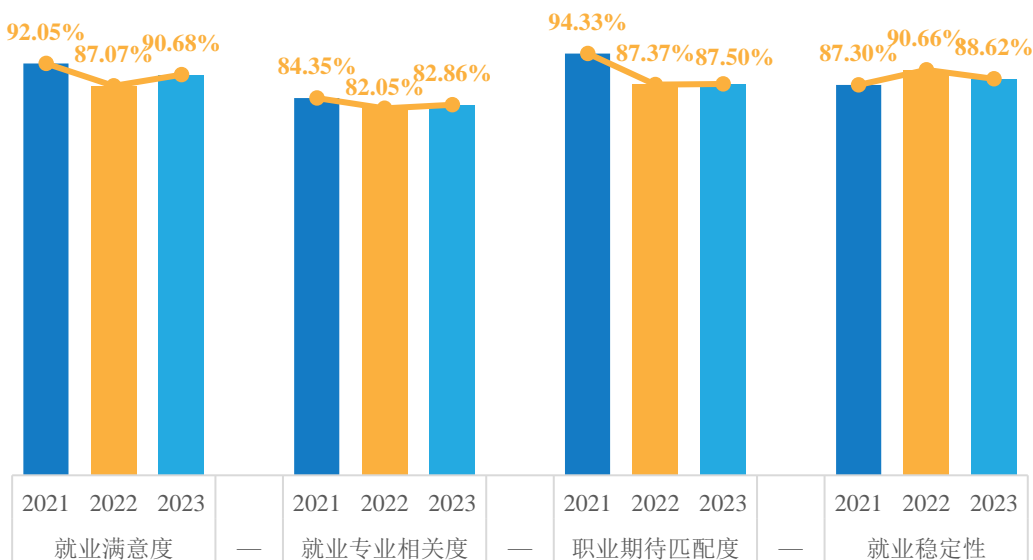


图 8-5 2021-2023 届毕业生主要就业反馈指标变化趋势

第九章 就业创业工作举措

2023 年，在上级主管部门和领导的关心指导下，在学院党委的坚强领导和全院教职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招生就业处努力克服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人数持续增加、就业矛盾突出的巨大压力，以促进 2023 届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为抓手，做细做实就业日常工作，深入开展访企拓岗，千方百计拓宽就业渠道，认真做好就业反馈就业核查，贴心做好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我院毕业生就业保持良好态势，2023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9.95%，毕业去向落实率居全省本科院校高校前列。

一、强化管理，做细做实就业日常

招生就业处认真落实上级部门、学院的各项工作，做好就业服务，及时将就业政策、工作要点传达至各系部、大队。第一时间在就业网站、就业群发布就业岗位信息；认真落实日报、周报、月报制度，实时更新国库、省库数据，做好就业形势、用人单位、毕业生跟踪调查，及时做好就业反馈；假期每天安排专人接待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做好毕业生档案寄递工作，为毕业生提供优质服务。一年来，通过各种途径发布就业信息 200 余条，提供岗位 3000 余个；转寄毕业生档案 1400 余份；开具报到证 810 余份。调研就业单位 73 余家，调查毕业生 1600 余名，取得了详细的一手反馈资料，对今后就业服务工作的开展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

二、细致认真，做好入警招录

认真组织 2023 年公安联考报考、送考工作；贴心组织学生参考；积极配合用人单位政审、档案转寄等工作。4 月底至 5 月初，招生就业处提前谋划，主动对接省公安厅、人事厅公务员管理局、人事考试院，协调具体招录细则。在 6 月份月上旬完成部属公安院校和我院毕业生招录入警工作。2023 年我院公安专业毕业生为 749 人，就业 737 人，就业率 98.4%，就业率居全国公安院校前列。其中考研深造、通过国家公务员招录考试、铁路公安、边检、海关、选调生 120 余人，湖南省最终设置公安专业职位分别为 707 个，职位数远超选岗人数，剩余岗位 99 个。与海南省公安厅、新疆、西藏相关部门联系，为公安联考 50 分以下的毕业生提供岗位，解决就业 11 人。

三、线上线下，办好校园招聘会

一是认真组织校园宣讲、招聘活动，巩固建设好校园人才市场。10月份举办了2024届大型供需见面会，供需见面会吸引了130余家有质量的企业来到学院挑选毕业生，共计提供岗位4000余个。配合三个普通专业系部举办多场专场招聘会和宣讲会，提供就业岗位200余个。

二是完善就业信息网络，办好网上视频双选会。充分利用好学院就业平台，在学院的就业信息网上开辟就业动态、招考招聘信息、政策与规定、指导培训等诸多栏目，及时更新就业信息，针对我院普通专业毕业生的实际情况，精准推送就业信息给毕业生。2023年，通过信息网发布就业信息、招考信息300余条，提供就业岗位2000余个。2023年举办视频双选会2场，申请参会企业60余家，提供岗位500余个。

四、以人为本，做好就业帮扶

建立和完善就业困难毕业生数据库，落实帮扶谈话制度，做好学生心理疏导工作，提供优质就业岗位供就业困难毕业生选择。为家庭困难毕业生申请国家补贴，2023年帮助143名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申报帮扶资金214500元。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毕业生，实行“一对一”帮扶，实现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生实现百分百就业。2023年我校困难毕业生124人除个别“建档立卡”贫困毕业生因备考研究生或者公务员暂不就业外，其余均顺利就业。

对党忠诚 服务人民
执法公正 纪律严明

邮 编：410138

电 话：0731-81867031

地 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远大三路11号